

清 代 勇 營 制 度

王 爾 敏

- 一、引 言
- 二、勇營淵源
 - 甲、由團練論至勇
 - 乙、由綠營論至勇
- 三、勇營之結構與組織
 - 甲、體制創始
 - 乙、基本素質
 - 丙、制度規程
- 四、勇營之功能及運用
 - 甲、訓 練
 - 乙、戰 法
 - 丙、紀律精神
- 五、結 論

一、引 言

有清一代軍制，大致言，總括於八旗、綠營二種體系。以當日中央政府立場觀之，原認定並確信只有此兩種國家軍制。雖至中葉有所變化，末葉有重大改觀，然自始迄終在制度體系上一直維持舊貫。是以晚清之勇營者，有其歷史實質之軍制地位，並有其全國性重大活動，而在晚清最後六十年間，則一直居於國家制度體系之外。後之無論編纂傳統形式之史志典章，或撰寫新形式之史學著作，於言軍事制度，八旗綠營之外，間或及於新式海軍陸軍，絕無述論勇營之制者。

至於勇營制度，固不同於八旗綠營，且亦不同於晚清末季十數年間之新式鎮

※本文之撰著完成，得力於民國六十一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補助，特此聲敘。至本文初草，係於民國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四月以英文在美國司坦福大學（Stanford University）之講演。前後撰著之際，其重要觀點，曾與劉廣京先生討論，所獲啓示甚多，初稿完成，又承劉先生訂正十多處，謹一併誌謝。至本文著作責任，則由作者自負。

軍。以對清代史實而言，其重要性應不在八旗綠營之下。以論其所當之時代使命，實遠在八旗綠營之上而無可疑。本文所以提出研討，基於四種動機：其一，在就軍事制度之意義，補充前代史志之缺漏。其二，在發掘其產生與形成之淵源痕跡。其三，在描述一代制度之實質內容。其四，依制度分析之手段，考究此種制度之時代意義。最後所要達成之目標，是從歷史實質中紹繹出一種完整之系統概念。換言之，即欲就瑣屑混雜交錯繁亂之片段史實中，以取得一套制度史之整體內容。

討論勇營制度，首先涉及「勇營」一詞之定義問題。何謂勇營？自須首先有一正確概念。但此名詞雖然簡單，而內容意義則牽涉頗為廣泛，其本身實由一種軍事活動之長久經歷發展而來，有其淵源背景，將於下一節依次論述。在此可以簡單形容：勇營即是以勇之分子所組成之軍伍。然而甚麼是「勇」？又須有另一定義以作解釋。不過即此一字之定義，亦必須就廣泛之歷史知識，作為註釋之依據，自然將隨後作詳細探討。在此只能暫作不甚周全之簡化定義，所謂「勇」：即是半正式之兵，其身分資格，用勇一詞，與兵作區別。至於何以會有勇？並何以會產生勇營？以及勇營是何等形式、素質、功能？與其發展沒落，均係本文所研探之中心題旨，並須予軍事制度史描繪一完整之狀貌。

二、勇 營 淵 源

勇營之在清代，自是中後期產物。並可確定言，為應太平軍發展之際會而形成。追溯勇營之生成背景，實可推至較早之兩個不同淵源。其正面成分較多者為團練，其反面相對之成分較多者即為綠營。然在此處只可保守說，勇營之生成，與團練、綠營二者有密切關係，實際上既非二者之合併，亦非二者之直接轉化，實係另成一種完備之體系與制度。茲分述於後，以觀其相關意義。

甲、由團練論至勇

單就團練討論，則團練之為何物？藉何種情況而存在？自是一重大論題，在此只能概略描述，無法作精細分析。然無論往昔史事所呈現之諸般實體證據，以及前代人士所發抒之理論，在中國歷史上很早已有一種基層地方性之行政組織，就是所謂保甲制度。此處必須形容為行政組織，旨在劃定界限，以區別其他多種不同性質

之組織，雖然其功能並不止於行政方面。就中國地方基層組織而言，保甲制度是近代官紳學者所重視之制度，即令上溯至清初，並不會有別種行政組織，以代替保甲形式之結構。有保甲制度而後，因其地方防禦之功能，始有團練之組織。當然團練規模大小頗為繁雜，固不必盡出於保甲制度，亦不必依附保甲組織。然團練組織之構想，實自保甲結構脫胎而出，且係保甲武力形式之直接轉化，當是可以斷言。因是討論團練，自不能不先言保甲。

關於保甲制度，就清人廣泛了解，認為是一種有效之基層地方組織。但各地實行情況，不僅效率很有出入，而且竟然有不少弊病。本文自不暇討論其執行之實際細節，此處只需要了解此種組織結構、性質、功能之一般狀況與原則，進而易於掌握團練之性質。關於保甲之組織基於衆民自身結合之立場，一般原則所定：一鄉基本單位為戶，十戶為牌，十牌為甲，十甲為保。鄉設鄉約，保、甲、牌各設保長、甲長、牌長。^① 當然實際情形，並不求一定整齊，必要以十進位，大致則必符合保、甲、牌之系統結構。甚至名稱亦有變通，實質上則與保甲並無二致。^② 就組織言，以中國農業經濟之長久定居基礎，此種編組系統，實至淺顯易曉，而結構嚴密，無論鄉村鎮市，人口流動性不大，組織運用得宜，自能發揮很大效力。至若立於政府統治衆民之立場，保甲制度實更具方便有效之條件。此所以使保甲成為一種地方基層行政系統之重要因素。民衆編組保甲，其組織戶名，均必須編造成冊，並陳州縣地方官衙。如此則州縣保甲數量，全在官方掌握，自便於指揮管轄。尤其地方官又有許多事務發交保甲處理，更足見出保甲之利用價值。如此則在官方亦視此制度為治民之工具。而贊助鼓勵保甲組織。^③

^① 徐鼒：未灰齋文集，卷七，第九頁云：「舊章以十戶為牌，十牌為甲，十甲為保，今本邑二十七鋪，九十九保，大保七八百戶，小保一二百戶。舊設鄉約保長，有捕盜催科之責，事事紛更，則多不變。」

^② 葛士濬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六十八，第三頁，楊士達：「保甲者，鄉人所恃以無恐也。今雖通省奉行，保甲具文。近者海氣不靖，幾於遠近騷然，急宜整頓，以收保甲之實效。整頓不必拘十戶為牌，十牌為甲，十甲為保之舊。但隨其村落所在，設立村長，村長之多寡，視村莊大小為準。立村長由公擧不論，務使各相董事，又發給印單，按戶書其姓名督業，申禁令，嚴稽察，是雖未足以弭盜，實足以弭土寇之氣，遏大盜之萌。」此處雖改換名目，實際則仍相沿保甲成法。

^③ 盛康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八十，第五頁，張聲玠：「竊為保甲不興，則有民者如無民，以民之氣散而不聚也，以民之心異而不同也，以民之力分而不合也。於是守望不能相助，而外之盜賊易入，奸宄各自為謀，而內之盜賊易藏。地方多事，比比然矣。」由是可知官方以保甲為領有民人之借資。

關於保甲之功能用途，自須更有充分了解，以見此種地方組織成立之意義。無論出自地方天然之需要，或官方所付予之責任，一有效之保甲組織，其在地方基層所負使命，在理論上言，不單是一自治之活動單位，而且有極廣泛之目標。概括而言，保甲首領皆為土著，與州縣之為流官不同，其責任持久而無限擴張，權力之運用，在一鄉土中有極大自由。故其功能之發揮，有多方面性能，可以包羅行政性之催科賦稅，徭役差遣。社會性之勸農資助，賑災廄貧，旌孝宣善，睦族恤鄰。防衛性之徵集丁壯，守望相助，緝捕盜竊，防禦搶掠。甚至一鄉之學塾興革，產業糾葛，鬪毆私訟，水火災變，亦均無不參予經營調解，過問地方大小瑣事。如此則保甲組織實更成爲地方基層上活躍而有效之單位。^④

由保甲制度實際功能觀之，治防一端最爲顯著，分量最重。當然州縣上官可能運用之以發揮爲催科征歛之工具，但就鄉土地方切身利害之天然需要，當以防治盜賊維持治安最爲迫切。因是保甲之編組，實可自然發展爲一種地方基層之武力單位。這正是團練應時而生之天然條件。事實上團練之本原性質也正代表保甲之武力單位，軍事形式。團練與保甲不但並非兩歧兩物，而實是一體之兩種轉化，可謂平時之保甲即爲戰時之團練。^⑤然團練發達擴張，遂棄去保甲之名稱與原型，而另作

④ 賀長齡：皇朝經世文編，卷七四，第一頁，李光型：「保甲者，分之極其細而不紊，合之盡其大而不遺。故必知地方之險易，村居之疏密，而後聯比分甲，可行出入守望之政。知整臺驛遞之遠近，橋梁舟楫之所屬，而後期會修建，可行奉公利濟之政。知水土剛柔之性，山澤原隰之宜，而後區區別財，可行因地制宜之政。知人民生聚之多寡，地利物產之盈虛，而後勞民勸相，可行農末相資之政。知閭里疆域之息耗，居民世業之貧富，而後誘勸蓄積，可行徵散廄卹之政。知姻姪族姓之相聯，比閭同里之相屬，而後讀法講諭，可行孝友睦鄰之政。知田園家室之有賴，四民藝術之有託，而後分別勤惰，可行課督鼓舞之政。知剛柔知愚之異質，奢儉貞淫之殊習，而後旌淑別慝，可行勸賞刑威之政。是故一行保甲而政具舉矣。」據此足以考見保甲制度之多方面功能。

⑤ 團練組織之原於保甲，清代人類多言之。如孫鼎臣云：「夫團練必自保甲始。保甲者，所以輯和其人心而整齊其風俗也，非賢士大夫不能任其事。昔周官之法，鄉有大夫、州有長、黨有正、族有師、閭有胥、比有長，皆以卿士大夫之賢者能者爲之。以卿士大夫吏其鄉而掌其政治軍行而因之爲將。無事則安其教，有事則聽其令，如手足之捍頭目，子弟之衛父兄，故散者聚之，聚者散之，舉而措之，帖如也。」見盛康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八十一，第二頁。方積云：「每保正所管之地爲一團，又合數保正或十數保正之地爲一大團。每小團設立團長一人或三四人，無論紳士居民，務須其人心地明白，曉暢大義，向來爲一方之仰望者，始準議立，不必拘定資格，亦不得徇私妄舉。其大團議立團總一人或三四人，總理各團之事，所有大團團總，須各團公舉後，訪查明確，當面驗試，如果可以勝任，再行給札飭辦。」見賀長齡：皇朝經世文編，卷八十九，第九頁。周金章云：「今與爾紳民約：無論在城在鄉，除家無長丁者不計外，戶出一人，人備一械。每十戶爲一牌，設牌首一人，藍旗一，鑼一。燈一。十牌爲一甲，

組合之所謂團練，則在咸豐元年以後，實開闢一重要之發展途徑，各省各地均有此類代表，並多壯大而構成有力集團，這種新形勢，當是值得注意之一種轉變。

團練性質爲鄉土武力，無論如何發展變化，始終不出此等範圍。最基本因素，除其保甲之組織格局外，領袖與組分子關係甚大。當時人葛士清舉其定義本質，最足以概括鄉土武力之實際。葛氏著：「民團論」云：

「團練鄉勇四字，每字各有實義，辨此者能名副其實乃有利而無害。『團』則聲勢氣誼皆宜團結。『練』則進退擊刺皆宜講求。『鄉』則取土著之人而客籍流氓不得與。『勇』則取壯健之士而老弱疲病不得充。則練而不團，臨事將各顧而不足恃。團而不練，臨事將亂次而不足恃。鄉而無勇，必至遁逃恐後而不足恃。勇而非鄉，必至游勇客匪雜處而害更無窮。」^⑥

雖然團練本之鄉土，其領袖成員不出鄉井，而在官方之州縣守令，則自然形成爲其直接上司。無論就鄉村保甲以至團練之首領，於其自願組合之際，必自然使此組織之一切詳情細則、造冊呈送州縣衙門。至在州縣長官方面，不但自居於督導監察地位而不疑，抑且有時竟直接指揮調遣，依爲一州縣有定數之武力。^⑦此種情

設甲長一人，白旗一，鑼一，燈一。十甲爲一團，設團總副總各一人，紅旗二，鑼二，燈二。無事則晝夜巡察，嚴絕窩藏匪類之家。有警則遠近同心，聯爲衆志成城之勢，一處鳴鑼，萬家接應；有盜必獲，有匪必除，如是則保甲就而團練亦成。」見葛士濬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六十八，第十五頁。

^⑥ 葛士濬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六十八，第十六至十七頁。

又，王鑑：團練說：「團是團龍一氣，你我相教，生死相顧，纔叫做團。練是練器械，練武藝，練陣法究竟，練膽更爲要緊。」見王壯武公遺集，卷三十四，第十七頁。

此二者，俱見團練定義之大致。

^⑦ 團練之受各級地方官督導指揮，清季史實，實無例外。出於團練之章程者，如徐鼒云：「自團長以下及牌副，皆本團本甲本牌紳衿耆老公舉其家道殷實、品行端方、才具明練者數人，以告於官。官擇其尤者，給札飭辦。」見未灰齋文集，卷七，第十一頁。出於地方官者，如咸豐湖南寶慶知府魁聯諭團練示云：「或都、或村、或甲、或廟、或族，小團數里，大團數十里，各視其地所宜，總以聲勢聯絡爲主。每團設立正副團長各一人，不拘紳耆土庶，公舉明白事體、素敦信義者爲之。視村甲戶口多寡，每家出一人，或二三家輸出一人以爲團丁，悉聽團長管束。其姓名登記簿冊，交團長收掌，聽本府隨時調查。不願身爲團丁者，准其雇募強壯妥實之人自代，不准以孱弱及外來遊民充數，推避阻撓者，准公同稟官究治。」見盛康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八十一，第十至十一頁。又如另一著名之地方官朱孫詒，團練條規云：「團總、團長、團正，令各府州縣詳慎選舉，報明本道，由本道牌委承充，並令各縣榜示四鄉，以杜假冒，但准其專司訓練約束團丁，不得藉端滋擾，干預公事，一切俱聽地方官督率。」見朱孫詒著：團練事宜，第二十頁。朱氏除於各級團練領袖頒發委牌之外，並公布「選選團總諭示」。其格式分見於「團練事宜」，頁五與頁十五。

勢，實表現出地方武力與官方之密切關係，其意義頗與保甲之地方組織一致，而尤足以顯示一種微妙關鍵。就最高統治者清朝政府以至代表清室政權之各級地方長官立場而言，對於其所轄衆民，有兩種矛盾態度存在。第一，原不希望地方上有有形之民衆組織，旨在禁絕形成與中央對抗之勢力。但在一切管理、推展執行各項財稅、徭役、防務等地方事務，又必須利用地方之有形組織，於是而主動贊同並指示編組保甲。自然利用保甲，更不免其主動監督管轄。第二，清朝中央以至各級地方官守，尤其不希望地方上有形之武力集團，懼怕其犯上作亂。但全無武力，則在維持治安，應付竊盜搶掠，甚至較大之匪夥所侵擾時，地方當局自必充分受害而無力抵禦。由是政府又不得不鼓勵其組織團練，使其略有防禦能力，當然更不免主動操持權柄，嚴密控制。此兩點即是保甲團練與官方間建立密切關係之基本條件。由此原始基礎，往往又會演變為許多不同形式之運用，足以擴張地方團練組織之意義與功能。

團練既為一種軍事組織，其結構系統自有一個大致形式。團練之組織，一般情形是以鄉為單位，鄉中有聲望者為首領，其成員或二三位或更多，即所謂團總。其下統轄若干團，各團以行政區劃之都，或團，或保為單位，其首領即所謂團長，或團正，或又有團副名稱，以為輔佐。此即構成實質上之軍事單位。團之下又分有戰鬪單位之哨，以百長領之，哨之下再分有牌，以什長領之。至最基層之成員，即所謂團勇或團丁或練勇。^⑧ 團勇名籍編造成冊，較詳細者每勇必記載年歲、籍貫、膂力、勤勞、智、勇、材、藝諸項目。完備者，團勇之外，更有長夫、子藥夫等名目。^⑨ 團勇之來源，出自保甲系統中之編戶，大致以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性，由各戶及齡男丁充當。至此即構成一團練組織之上下體系。^⑩

⑧ 凡團練組織章程條規，最詳盡者為朱孫詒所著「團練事宜」一書，其中備載諭示，委牌詳文，尤重要者為其組織章程細節，更提貝各階層團練丁口名冊格式，旗幟格式、顏色、與標示之文字。其次為徐鼒所撰「六合保衛團練章程」，載未灰齋文集，卷七。

⑨ 朱孫詒：團練事宜，第三十六至三十七頁，練勇格式。

又，關於團練之淵源性質組織，美國學者 Philip A. Kuhn 有詳細研討，見其所著 *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*, pp. 20-33; 64-104。

⑩ 王壯武公遺集，卷一，第六頁：「團勇於有事之時，各來應援，每家自十六以上五十以下者，有三人當出二人，有五人當出三人，有七人當出四人（如此不等。有至十人合為一牌，一甲為一團，或數甲為一

團練之組合，定義明確，範圍固定。其解釋討論自不能逾越實際義例之外。團練之多方面意義，仍須在團練本身尋求解答，這裏可以簡單提論團練之若干意義。

其一，團練為地方基層之武力單位，其功能主要在維護當地治安。

其二，團練之組織，多數均受到地方官監督指揮。

其三，團練之成員自領袖以至團勇，均屬土著，其成立宗旨亦在於用自身力量保護自己。

其四，團總團正副團長等領袖分子，全由紳士充任。並由官方頒給任命札文。^⑪

其五，團練因其領袖之能力、野心、與控制之實效，而有不同變化。據記載所見，發揮保衛鄉土之實效者，有湖北孝感、湖南巴陵、河北河間三地團練。其具反效果者有安徽壽州苗沛霖、蘇州徐佩璣兩支著名團練。^⑫

團練最基本組成成員，是團勇，或稱練勇、或稱鄉勇，或稱團丁，或稱民壯，而實際意義則全屬一致。這種勇是否即是勇營之組成成員？又勇營是否即是團練？或團練之轉化？當是本文所須澄清之主要問題。大致說來，團練與勇營是兩種不同組織，但兩者頗有相似之處，後世論者，常不免混為一談。在此先言當時之認識，就創立湘軍勇營最有貢獻之曾國藩各人所見，區別勇營團練之不同，甚為清楚。曾氏復楊彝珍書有謂：

「咸豐二年，國藩奉旨辦團，初次摺內，即奏明自行練勇一千，是所辦者非官

團，總以地之近便為是。亦必須備號衣軍器旗幟，其旗幟號衣必標清某鄉某團。其經費亦由各團捐輸，獎賞養傷優恤等項，亦須先行議定。遇變鳴鑼齊隊，如一鄉有事各鄉往應之，一都有事各都往應之，一縣有事各縣往應之，互相聯絡，衆志成城矣。」

^⑪ 西方學者對於中國紳士多有討論，大致以考試資格為標準。同時喜作二分類區別，如以資格高低而分 upper gentry, lower gentry，以官紳身分而分 scholar gentry, official gentry，實則全無必要，蓋清代任何政治社會活動，紳士一層，自然有資格之高低，而向來並未出現兩種不同類別。此種生硬劃分，全然不符實際。若用以解釋勇營領袖，尤扞格抵牾，多不能通。

^⑫ 關於有績效表現之團練，有湖北孝感沈琦所領者，其事蹟，見賀長齡：皇朝經世文編，卷八十九第十一頁；檀萃撰：守禦後議。湖南巴陵黃森所領者，其事蹟，見盛康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八十二，第十三至十五頁；吳敏樹撰：黃特軒傳。直隸河間團練事蹟，見盛康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八十二，第十頁，王應孚撰：團練論。至團練反叛，首鼠兩端者，有最著名之皖北苗練。其事蹟見薛福成：庸庵文續編，卷下，書陳玉成苗沛霖二賊伏誅事。又有蘇州永昌徐氏鄉團，其事蹟，見王爾敏撰：咸同之際江南官紳誘降太平軍之經營及其意義。載師大歷史學報，一卷一期。

勇非團丁也，其大要：以擇將爲主，將領而下，營哨百什，遞相鉛制，帶勇之多寡，必因其人之材力爲等差，凡勇夫皆有冊結，訓練皆有定法，此豈尋常民團所能。」^⑯

曾氏以外，後人作清楚之述論區別者，則有薛福成所撰之「敍團練大臣」，亦認爲曾國藩由起始奉命辦團練，中途改爲自立勇營。爲同時人承認其事實之佐證。^⑰

團練與勇營既爲兩種不同事物，二者差別之根源，實在於其組成分子勇之本身而已。既就性質來源而言，將勇分爲鄉勇與募勇二種，或勉強分爲團勇與練勇二種。此種劃分，仍只在理論上有清楚界限，實際活動之團練或勇營，均不免彼此混淆，治史家在此關鍵上特須細心審察，洞悉其真實情況，則討論問題，始能表達其靈活之史蹟。此處茲舉證生平最側重於團練之勇營領袖王鑫之意見，咸豐三年八月，可謂勇營草創時期，王氏提出其區別之原則，就勇營定義基礎言，自極重要。其所劃分謂：

「團練之法，是團練二字本不容分，今欲其名色不混，始折爲二。其有招募四方精銳，日事訓練，有警調發守卡打仗者，名爲練勇。其各鄉團家出壯丁，守望相助，暇時操練，有警守卡打仗助陣者，名爲團勇。練勇視其時地爲多寡，或二百，或三四百，於城內設一總局，公擇紳士中之有定識定力非公不至者，主其訓練之事。」^⑱

是以王氏在湖南乃至出境打仗，其所統兵，正乃其所謂之「練勇」部分，而練勇之組織，在實質上一開始即已經不是團練。王氏生平用兵，隨到之處，均爲各地方編組團練，並撰「團練說」廣爲鼓吹，議及團練，熱誠溢於言表。雖然如此重視團練之人，而亦不免將兩者性質先作區別。

勇營與團練之不同，既然在於組成分子性質之差異，則勇營體制之創始，自以咸豐元年（一八五一）江忠源招募之楚勇五百人爲代表。所以稱爲楚勇者，係自湖

⑯ 曾國藩未刊信稿，第一七〇頁。此函中「非官勇非團丁也。」一語，前一非字，疑爲乃字之誤。此點得劉廣京先生指示。並誌感謝。

⑰ 薛福成：庸盦海外文編，卷四，第十一頁。同卷同頁又云：「嗚呼！自兵事起，世之談經濟者，措意於團練已數十年。曾文正雖由此發軼，然惟早變其數，並變其名，所以能有成功，否則前事可睹矣。」

⑱ 王壯武公遺集，卷一，第五頁。

南招募成軍入廣西在烏蘭泰部下助戰。然而此種楚勇，即在其開始成軍軍之日，已非團練，實極顯然。然其組成之個別分子，必多出昔日所統團練舊部，曾用以平定雷再浩之亂者自不待言。楚勇經始之際，本甚平常，與軍中向有之川勇、潮勇，毫無重大區別。咸豐元年十一月十四日（一八五二年一月四日）江忠源致彭洋中函，說明經緯：

「月前烏帥〔烏蘭泰〕欲募楚勇，經舍弟忠淑招來五百，尙稱得力。惟舍弟不服水土，時患腹瀉，幸不甚劇耳。聞魁蔭庭太守〔魁聯〕仍守吾郡，此桑梓之福。各鄉之當防者，惟賊被攻破後，零星逃竄，不可不嚴加堵禦。」^⑯江氏此函，為同時代湘、淮、霆、豫、皖諸大支勇營最早之前導，極具史料價值。在此短短數語中，已示明其成軍年代，立營名稱，組成人數，召集方式，乃至統轄主帥，用兵動向，無不清晰。至此中所謂楚勇者，其義甚明，蓋即募自湖南之成員之謂，其人自為湖南人無疑。

乙、由綠營論至勇

欲明瞭近世勇營制度，探其產生淵源，雖已敘述團練規制，則另一方面尙不可忽略綠營。綠營名稱，因其使用綠色旗幟而起，宗旨在於示別八旗不同旗色之標幟。^⑰綠營成員，主要為漢人組成，其統轄之將弁，則有滿人充當。至於綠營之成軍。則起於清初入關後所收編之大批降卒降將，收編之後，即以旗色示別於滿洲本有之八旗軍伍。其自然趨勢，既改換旗色而收編大批降衆，遂並保存其原有組織形式而略加損益。由是無論綠營本身，或營制結構，實際乃完全承襲明代。尤其在於與滿人長久接戰之邊防鎮戍軍，用為仿行轉化之原型。^⑱

綠營為清代正規國防軍，當時稱為經制軍，除八旗以外，全部清代，不再有其他種經制軍系統。直至光緒末年改制，通國劃為三十六鎮始另有新形式，為時十分短暫，或勉強可稱為最新之經制軍。

綠營為清代新立軍伍，然其制度、組織、系統、形式則充分承襲明代之鎮戍

^⑯ 淬忠烈公遺集，卷一，第三頁。

^⑰ 大清會典（光緒二十五年本），卷四三，第二頁云：「國初定八旗之色，以藍代黑，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，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。及定鼎後，漢兵令皆用綠旗，是為綠營。」

^⑱ 羅爾綱：綠營兵制，第一至七頁。

軍。明代北方邊塞，有著名之九邊，沿海區域，有七鎮駐防。南倭北虜，為明代最嚴重外患，其設重兵防禦，亦並嚴密而持久。鎮戍軍之要義，即屯集大兵於邊防重鎮，用以兼顧四周所轄地區防務。鎮戍軍之單位，即以此種軍區首要駐所為一鎮。其統帥稱為某某鎮總兵官，軍權集中，地位尊崇。一鎮中次要關隘要道，亦置相當兵力，各由副總兵統帶指揮。再次要地區，又置參將、游擊，並帶相當兵力，以為防守。如此上下體制周密，彼此應援靈活。其最大功能，在於平時駐防，以逸待勞，再加諸鎮左右呼應，連絡聲勢，實能使廣大邊防區域貫串一氣。九邊要塞，東西綿亘數千里，全在此種完密防守體制，而得以防守。^⑯

清承明制，加以變化，將鎮戍軍制推行於全國，將綠營編組，分配全國各地，永久駐紮。水陸設鎮，達七十處左右。成為全國定制軍伍。^⑰

綠營分鎮，一依明代鎮戍軍。以領兵將帥與所任防區為標準，一鎮之下劃分為「鎮」、「協」、「營」、「汛」四類，仍統轄於總兵官。凡總兵駐地親統之軍伍，為「鎮標」。其下各副將防地所統之兵力，其單位稱為「協」。其分防較次要隘之兵力，其單位稱為「營」，統兵官或為參將，或為游擊，或為都司，或為守備。再次較小地區之兵力，其單位稱為「汛」。由千總、把總統帶。如此上下體制，又被稱為「防汛制度」，即綠營制度實質之別稱。^⑱

綠營制度既沿承明代鎮戍軍，統兵將弁職務，尤其一一仿效，而且全然使之制度化。綠營將帥統制系統，最高為提督，以下次序分為總兵、副將、參將、游擊、

⑯ 明代軍制基礎本在於衛所，設軍分駐，皆為世籍，於地方總統於都指揮使司，官為都指揮使，簡稱都司。清代綠營軍官之都司，即沿此稱。明代都司為地方最高軍政長官。其下所轄分為衛、千戶所、百戶所、總旗、小旗各階，皆永久駐防一方，軍自為之。都司以上，受制於中央之大都督府。都督府又分中、前、左、右，後五府。其上統屬於五軍都督府。是為最高軍令機關。至於鎮戍軍，實出於特殊宗旨負特殊使命者，故統帥重兵，長駐戍所，而所命總兵官，其地位極尊，皆取左右都督、都督同知、都督僉事、及公、侯、伯等爵充任。是以此等鎮戍軍，於明代實在其經制軍衛所制度之外，以特殊任務發展而來者。其總兵官乃更因命將出師，由一軍主帥演變而來者。參看吳晗著：讀史劄記，第九二至一百頁。

又，所謂著名之明代九邊為：遼東、薊州、宣府、大同、山西、固原、延綏、甘肅、寧夏九鎮。

⑰ 清代綠營分鎮，早期約五十餘處，晚期約七十處。

⑱ 羅爾綱著：綠營兵志，第一六一頁，將綠營一鎮兵力，分為「標」、「協」、「營」、「汛」四個單位，自有所本。而實質上，及清人所沿用習慣，「鎮」乃成一單位，「標」以區別所統，是以有「鎮標」之稱，亦有「提標」、「撫標」、「督標」之稱。是以「標」實非一標準單位。本文故應用「鎮」、「協」、「營」、「汛」作區分。

都司、守備、千總、把總、外委等名目。除最下一級之「外委」一職，其餘全仿明制，上下次序，毫無差別。²² 綠營武職官員，依照全國定制地域之區劃，而名額不一。並依此定制之防汛區劃，作升、遷、調、補之轉移。是以綠營將弁並不常駐一地，經常因升轉而流動。尤其在將帥與卒並不長久結合。由於兵皆土著，將皆流轉，於是武職官員遷轉，即須離其舊統軍伍，轉而統帶新任所之軍伍。是以綠營將帥與其士卒，無法永久相親近。此亦綠營之重大特色。

綠營組織之最基本成員為「兵」，而一切「兵」之規制，則沿襲明代之「軍」。明代以「軍」為正式國家經制，「兵」則不入制。這一特色。十分重要。明代之「軍」，是一特殊制度，在國家自有軍籍，不同於民戶。配合衛所制度，軍則分駐各衛所，是以永久定居，世代為「軍」。父在役，子為餘丁，父老病退役，以餘丁補充。軍籍統屬於都督府，全國軍數，自有定額。軍則受治於衛所長官，而不受地方行政官吏管轄。至於明代之「兵」，則完全不同。兵非定制，為臨時招募於民戶，故無定居，無定籍，亦非世襲，凡民應募者，普通皆為「兵」而非為「軍」，退伍可以歸農，而無永久義務，亦不能享受「軍」之權利。是以明代「軍」「兵」區別，十分清楚。^⑯清代綠營直接由明季鎮戍軍轉化，明末制度已壞，各地應急，募兵最多，於是清廷所收編者乃衆廣之兵員，而非定籍之衛所軍。及綠營確定體制，遂視「兵」為正規，罷廢衛所，而另設防汛，仍沿承其一切世襲規制，遂成此後三百年間一代軍制。綠營兵亦稱「防軍」，蓋因駐防汛地，永久定居。兵亦世襲，故又稱「世兵」。

② 羅爾綱著：綠營兵志，第十五頁：「在將領的名稱方面，綠營也是採取明鎮戍制度。先是明初兵事俱屬於都指揮使司（簡稱都司），各省都司分掌一方的兵政，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軍都督府而聽於兵部。在對外或對內的戰事中，政府照例派都督府官或公侯伯出為總兵官，事竣還任。明初外患最頻的是北邊的蒙古，派出邊地鎮戍的總兵官漸漸的變成固定，接着在內地要害也派總兵官鎮守，以任一方的軍務。在總兵官之下，通常又設有副總兵（亦稱副將）、參將、遊擊將軍、守備、千總、把總等名目。自總兵官以至遊擊將軍，例於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，他們是從中央派出的，官爵較高，職權較重，所以都司不但成為總兵官的下屬，且降居於遊擊將軍之下，其在鎮戍將官中的地位，僅居於守一城一堡之任的守備之上而已。」

又，同書，第十七頁，關於提督淵源有謂：「此外提督總兵官（簡稱提督）一官，在明代雖不是常設的官職，但已始於萬曆時李如松爲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。清代綠營制度，其提督一官，便是照這個樣子在總督與總兵官之間，多加了這一重的節制階級。」

²³ 吳晗著：讀史劄記，第九二頁，「明代的軍兵」。

制」。遞補方式，亦同明代之「軍」。自亦顯其上下沿襲之軌轍。^{②4}

自清初滿族入關，八旗不敷應用，而重用明人降將降卒，為綠營建立始基。事後裁汰，編組軍制，納入防汛，歷朝額兵數量，均常在五六十萬左右。^{②5}可以說為一龐大之正規軍伍，八旗兵數，實遠出其下，亦足以顯示對全國防務所負之重任。然自嘉慶間之川楚教亂，綠營竟廢弛無用，不足以靖暴亂，安衆民。使戰事擴大綿延，達五年之久。綠營之廢弛，尤其暴露於道咸間太平天國之起義，平時一切積弊，均為當時人士抉發指摘，疵議者甚衆。

綠營之在平時一般積弊，當時論者不一，茲歸納為七點：就制度本身言，缺失有三：其一，餉薄不足以贍其身家，兵丁多營商販以活口，自不專心於兵事。其二，分汛太多，兵員分防汛地，以致兵力單弱而不能集中。不能集中，即缺乏訓練與監督，形同游散。其三，出征應敵，例由各省各標雜亂抽調，湊成一軍，以致將與兵不相屬，兵與兵不相習，意志不齊，難收指揮之效。就平時積習言，缺失有四：其一，虛伍缺額，將弁於兵士出缺，不加募補，乾沒其餉，或以雜役掛名支薪，以致軍伍不實。其二，游滑偷惰，綠營兵丁分於營汛，多應差使，養成衙門習氣，平時鑽營取巧，遇戰則趨避退避。其三，頂替征操，綠營兵丁既多兼營小販，又滑巧為習，凡遇征調，自然不捨故居，常轉僱乞丐流氓，頂替應召。其四，虛應操練，綠營兵分布汛地，往往久不操練，即使集中演習陣式，多用花式空架，徒飾外觀，不能臨陣實用。^{②6}

^{②4} 大清會典（乾隆本），卷六十七，第九頁云：「凡直省考拔營兵，以人材強壯，技藝優嫻者充補。騎兵拔於步戰兵，步戰兵拔於守兵，守兵拔於餘丁，無餘丁乃募於民。」

^{②5} 清代歷朝綠營兵數，各省皆有確實數字，全國亦有總數，俱載會典各書，茲據羅爾綱著：綠營兵志，第四四頁載，全國綠營總數如後：

康熙二十五年	五七八二〇四
雍正五年	五八四八九九
乾隆二十三年	六四八三四五
乾隆五十年	五九九一七四
嘉慶十七年	六六一八七三
道光元年	六三八二一五
道光二十九年	六一〇八八六
光緒十三年	四六七一三三

^{②6}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七三至七四頁。

綠營平時積弊，於戰時自然充分暴露。而在抵抗太平軍諸項戰役中，又輒轉發生更多弱點。這些弱點，則更成為綠營敗壞之致命傷。道咸之間，議論綠營積弊者，發言盈廷，舉不勝舉，尤以親與戰陣之湘軍領袖，所見最為深澈。除前述七點弊端之外，行於出征戰陣之際，又有更嚴重之三項大病。其一，是將帥士卒各顧自私，彼此如猜，互不相下。最早在咸豐元年江忠源已經發現，其致彭洋中書有云：

「見在該逆仍踞永安州城，及城外之東平、莫家村、水寶各處，與城中相爲犄角。欲復州城，必先拔城外各處。而城外各村，俱得地勢，該逆謀占已久，深溝高壘，守備極其完固。加以我軍兵與勇不相得，兵與將不相習，將與將又各不相下，我無合力致死之心，賊有憑險負隅之勢。」^{②7}

其二，是綠營兵士仇殺民壯鄉團以至勇丁。此在咸豐初年，極為普遍，當時將帥包括曾國藩均極避其銳。咸豐三年王鑫致曾國藩書，述之甚詳：

「於二十五日始抵桂東，初至時勇丁出營市肉，不知店主悉鎮筭老將，偶觸其怒，遂大肆橫逆。自是見著湘勇號衣者，即持刀追殺，或牽去毆打，中營勇受傷者至十人。鑫入城見之大駭，亟下馬向頭目揖謝乃少止。隨與敵師極力調停，並嚴飭各勇，避鋒毋出，時鎮筭兵頓城內二十日矣。蓄其銳氣，不以殺賊，而欲殺勇，心竊惜之。」^{②8}

②7 江忠烈公遺集，卷一，第二頁。

又，同前書同卷，第四頁，答劉霞仙云：「竊惟逆匪自滋事以來，蔓延兩省，展轉兩年。非賊衆而我寡，賊強而我弱也。其弊在兵不用命，將不知兵，兵與將不相習，將與將又各不相下，遂至潰爛不可收拾至於如此。」

又，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二，第三五頁，致文任吾函云：「近時所謂之兵，天涯一百，海角五十，卒與卒不習，將與將不和，此營既敗，彼營掉臂而不顧，侈口而微笑，各營習見。夫危急之際，無人救應，誰肯向前，獨履危地，出萬死之域，以博他人之一微笑。以是相率爲巧，近營則避匿不出，臨陣則狂奔不止，以期於終身不見賊面而後快。言念及此，可爲浩歎。」

②8 王壯武公遺集，卷八，第二至三頁。

又，同書，同卷，第四頁，同函云：「下午張丞至，鎮筭兵恨我勇得勝，由營門經過，向守門勇大肆唾罵。鑫聞之，急飭各勇是晚毋出營門一步。五鼓拔營，仍由故道，初五抵桂東。將未斬之賊二十名交鄧收，於初六日盡行斬決。是日聞鎮筭兵又將至，乃急辭州牧，欲帶勇回省。」

又，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二，第三十至三十一頁，復王鑫函云：「每念天下大局，極可傷痛。桂東之役，三廳兵尋殺湘勇於市，足下所親見也。江西之行，鎮筭兵殺湘勇於三江口，傷重者十餘人。七月十三，八月初六，省城兩次兵噪，執旗吹號，出隊開仗，皆以兵勇不和之故。七月廿四日臨莊諸軍遇難，亦以鎮筭雲貴兵見賊逃潰，危敗不救，遂致斯痛。蓋近世之兵，虧怯極矣。而偏善妒功忌能，懦於禦賊，而勇於擾民，仁心以媚殺己之逆賊，而狠心以仇勝己之兵勇。其仇勇也，又更勝於仇兵。曩者己酉（道光

其三，則爲綠營出征，紀律甚壞，到處擾民。王闔運論之頗爲詳盡：

「軍興調發，而將帥莫知營制，被調者輒令綠營將官營出數十人，多者二百人，共成千人三千人之軍。將士各不相習，依例領軍械、鍋、帳、鍬、斧、鎗、矛，皆窳鈍不足用。州縣發夫駄運載，軍將拱手乘車馬入於公館。其士卒或步擔一矛，倚民家及旅店門，居人惶怖，惟恨其不去。及遇寇作，屯壘不及肩，負販往來，營門隘雜譁囂，十軍而九。有能因宜約束，自爲風氣，諸將雖欲畫一，率非所統，無所行其禁令。唯滿蒙軍稍整齊，而驕橫貴倨，言語不相曉，其死亡輒當奏報。又各有貴將，督撫莫能統，尤不輕調發，所發者多綠營額兵，其弊如此。民間徒知其擾累，莫肯憐其送死，故征役者益怨恨，讎掠於寇所不至之地，而愚民避官迎賊之議起矣。」^②

由此三點弊端以觀，合平時積弊七點，綠營本身之敗壞，呈現十項大病。特以後舉三項，爲最切於現實利害之關鍵。一種新制度之代起，其本身成長於時代需要中，固爲基本條件，而客觀環境，造成其需要之迫切，舊存某種現有制度之僵化腐敗而不足以適應時代，尤其構成重要因素。綠營八旗方傲視濶步，以張其高輶虎帳之微幟，何嘗看重此芒鞋帕巾僕僕塵泥之鄉勇。終不料風雲際會，竟使勇營代起。以擔當清室後五十年國防重任。綠營八旗實退居於不堪留用之地步，仰賴清室之庸陋偏私，而幸得苟延殘喘。

二十九年）新寧李沅發之變，鄉勇一躍登城，將攻破矣。諸兵以鳥鎗擊勇墮死，遂不能入。近者兵丁殺害壯勇之案，尤層見疊出。且無論其公相仇殺，即各勇與賊事殷之際，而各兵一不相救，此區區之勇，欲求成功，豈可得耶？不特勇也，即兵與兵相遇，豈聞有此營已敗，而彼營冒險往救者乎？豈聞有此軍餓死，而彼軍有分一粒往哺者乎？」

又，王闔運著：湘軍志，卷二，第一頁云：「軍興而養兵之利害盡著。諸帥臣則稍稍召募，而江忠源以楚勇顯，然兵傭勇益甚，所屯則私闢，戰敗固不救，反陷之。」

又，王定安著：湘軍記，卷二，第四頁云：「初國藩訓練所部湘勇，令在城官兵，與湘勇五日一會操。塔齊布時署左營守備，日操皆至，德清弗善也，懲之提督鮑起豹，詔塔齊布附國藩。起豹檄各營停操，於是兵與勇齟齬不相能。會湘勇試槍，誤傷標兵長夫，因吹角搖旗攻湘勇，城內官兵徇惶，國藩鞭一人以謝。」

② 王闔運著：湘軍志，卷十五，第一頁。

又，江忠烈公遺集，卷一，第十四頁，答曾滌生書云：「夫兵之不可用者，勇於擾民，很於仇勇，敢於犯上，而獨怯於殺賊。」

又，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七十五，第二十三頁，湯成烈云：「近日各路用兵，多責成鄉勇以收功。兵竟自安於無用，惟擾害地方，是其擅長，殺賊致果，未嘗用命，甚無謂也。」

當前敵將帥見及綠營不能立功，首先考慮者，並非重用團練或鄉勇，且尙不至迅速見出與承認綠營敗壞之嚴重性。一般自然趨勢，則多以募勇增強其所部之兵力。而此類勇之一切待遇，自遠不及綠營兵卒，實居一軍附庸地位而已。論至此，自必須一探軍中募勇之意義。當軍旅戰陣之際，兵有傷亡逃散，各省征調補充，緩不濟急。於是而有募勇應急之舉，此即軍伍、戰陣、募勇補充之一線起源。而此所謂勇者，乃臨時性質，決於前敵將帥一時之權宜。征伐過後，則兵返汛地，勇歸田舍，各有去處。從此關鍵，亦可概見兵之與勇，原自不同。兵有世籍，載於兵部，勇則原爲編民，自有戶籍，屬之戶部。兵與勇二者之不同，正猶如明代軍與兵之區別。明代軍有軍籍，屬之五軍都督府。世代承襲，爲生成職業性之專業。駐防一地，隸於衛所。明代之兵，則出於招募，來自民戶，並非世職，不永駐一地。是明之後期乃有戚繼光之戚家軍，俞大猷之俞家軍，此類之軍，實質皆爲招募之兵而已。^⑩ 清代之兵，正猶明代之軍，專業承襲，定駐防汛，兵自有籍，屬之兵部。清代之勇，正猶明代之兵，自爲民戶，適時應募，並非專業，亦不世襲。兩代軍制沿革，於此可略見其梗概。

三、勇營之結構與組織

甲、體制創始

綠營定制之初，本無所謂「勇」。然因戰陣應急，募勇以充實軍力，「勇」之成員與其稱謂，則附於戰役之際，以別於兵。故所謂「勇」者，本始於招募並用以附庸於兵之分子而已。論其組織，更無一定形制可言。

清代征伐，向以綠營爲主，八旗則貴據要津。勇之有無，依綠營臨時之需要而定，本無足重輕，實亦不至有定型之組織。至「勇」之成分增強，最早亦當不過於嘉慶間川楚教亂之用兵，後世之論勇營者，遂據爲創制之原始。^⑪ 實質上，勇營之存在或可上溯至川楚教亂，而當時用兵，實無勇營之制度，亦無勇營之名稱，即著

^⑩ 吳曉著：讀史劄記，第九二——九四頁。

^⑪ 薛福成著：庸盦海外文編，卷四，第十頁云：「川楚教匪之變，綠營已不盡得力，多有用川勇以成功者。近世號鄉兵曰勇營，以別於綠營經制之兵，而川勇之名，始著於時。迨粵匪捻匪回匪之禍，藉楚勇士淮勇之力以平之，而綠營兵之績，更無聞焉。」此言爲清代人追述勇營淵源，最清晰而簡明者。

名之川勇，亦不過綠營之附庸而已。是以討論勇營制度，當不能以此為起始。

嘉道以來用兵，徵調綠營之外，並有募勇隨軍者，於是而有川勇、潮勇、等名稱，組織無定，形制不一，一依綠營將弁之編組而已。然凡軍中此類「勇」之成分，姑不論其成員多寡，實不足以依為制度發展之基礎。其最大原因，在於不能獨立，與其組成宗旨，循綠營制度一線發展之關鍵。

勇營之自立發展，始於其統領獨立應付戰役之機運，開始於偶然，發展為普遍。湖南與廣西接壤，太平軍初起，由桂入湘，再轉而沿長江直下，迅速建都天京。各省用兵中間，遂予湘省人士一創立新軍制機會。

湖南地方應付太平軍作戰，始於兩種組織方式，而最後歸趨於一。其一為最早者，江忠源丁憂居家，為欽差大臣賽尚阿奏調隨軍。由於副都統烏蘭泰之欣賞，而命江忠源招楚勇五百人助戰。^②此種方式，自為綠營附庸之慣例，並無特殊宗旨。但江忠源於蓑衣渡一戰之後，聲名雀躍。楚勇首建大功自不待言，重要關鍵，使江忠源逐漸轉變為獨立作戰，最後獨自統兵為一方面之師，加上江氏對綠營向所了解，遂捨綠營而全用楚勇。^③其二則在太平軍進入湖南境內，地方紳士組織勇壯防衛鄉土之機，由是則羅澤南、王鑫開始醞釀其湘勇之組織。此種方式較為雜亂。在此地方防守之下，由數頭路關係促成其發展。第一，就守土職責言。此時湘鄉縣方有一幹練之縣令朱孫詒，集合紳士帶領勇壯，防禦土寇，實為湘鄉地方武力最初之基礎。^④第二，就地方紳士之防護鄉土言。最早之起始，為咸豐元年八月，王鑫在

^② 曾文正公文集：卷二，第三九頁云：「公為縣令浙江歲餘，咸豐元年丁家艱歸。大學士賽尚阿督師廣西，馳疏調公赴粵，既至，則大為副都統烏蘭泰公所賓敬。事無巨細，必再諮而後行，人無疏戚貴賤，必察公意憮而薄厚之。敍公之勞，請擢同知直隸州，換戴花翎。公亦竭誠贊畫，募楚勇五百人助戰。湖南湘勇出境討賊，自此始也。」

^③ 江忠烈公遺集，卷一，第十四至十六頁，咸豐三年十月六日，答曾滌生云：「夫兵之弊，由國家承平日久，市井游猾之徒無所得食，攢入營伍，求肥其身，養其妻子，不知打仗殺賊為何事。有游猾之尤者，工於語言，趨蹭以媚其上，為之上者，喜其媚已也，而予之官。彼以是術得官，則必操是術以驅陟衆官。相沿已久，積重難返，營務安得不壞？軍政安得不弛？一旦有事，惟相率而逃耳。若勇則募於有事之時，皆山野椎魯之夫，其猛悍之性尚為可用。然從征日久，得錢易則習於奢華，殺人多則果於殘忍。事平之後，散處田間，則貽異日無窮之禍。故論目前擊博之用，則兵不如勇，而論異日遣散之難，則勇不如兵。然源終不欲以兵易勇者，兵之患在本源，倉卒而難拔；勇之患在流弊，先事而可防。且急則治標，今日之時勢，竊取其勇悍博擊之用，而後日遣散之難，尚可求其人求其法以治之也。」

^④ 王壯武公年譜，卷上，第十四頁：「知縣朱公孫貽稟云：『聞賊匪竄至鄉，卑縣與之毘連。不惟寥寥

湘鄉組織團練。而後輾轉擴充，遂成為「老湘營」之基礎。^⑤第三，就朝命對地方官紳之指示言。則為咸豐二年十二月曾國藩奉朝命在籍辦理團練。然即使在朝命之先，返里之前，鄉中人士已喁喁期待曾氏之領導鄉團。是以無論如何，曾國藩在籍一日，即必難不過問兵事。^⑥

此處有一極重要關鍵，向為後人爭論所在。即王鑫之湘勇實以團練起家。曾國藩並奉旨辦理團練。則勇營之起始，與團練關係十分密切。其以何種契機使之轉化改變，以發展為獨立系統，必須細加追索。首先在湘鄉發現之嚴重問題，即地方興辦團練，一則在於捐派難繼，經費難籌。一則在於此種經營有擾民之虞。一則領袖

宜防，且恐土匪乘機生事，應將生員王鑫、舉報孝廉方正廩生羅澤南、增生羅信南，生員劉蓉、謝邦翰、潘鴻翥、易良翰、楊昌濬、武生楊虎臣、童生易良幹、羅信東、康祖成等各卡之勇抽回，安置城前雷家鋪等處，目為聲援。』按康祖成當即康公景暉，朱公此稟，從公叢稿中檢出。湘勇首事諸人，略具於此。』

^⑤ 王壯武公遺集，卷二四，第二十一頁，「團練說」云：「我在湘鄉辦團，自咸豐元年中秋後起，至十月初而粗成。其時賊在廣西，相去一二千里。承平既久，民不知兵，誰知團練二字為何物？我所住地方，民風醜而且懦，不但無械聞案，即爭訟之事亦少有之。忽聞此議，莫不掩耳而走。兩月之間，竭誠開導，旗幟、器械，號衣、一切辦齊，武藝、隊伍、陣法，一切熟練，非有大家質也，非有大勢力也，祇恃此一點血誠，不計成敗利鈍，不顧禍福死生，任勞任怨，以成此舉。」

又，朱孫詒著：團練事宜，附「節錄奏疏」第二四至二五頁，彭洋中撰「湘勇源流記」云：「明年，咸豐改元。詔舉孝廉方正，以羅澤南應。二月，縣試土，拔劉蓉冠其曹。旋集諸紳議改錢漕法，悉去浮勒，務便民，嚴治舞弊架黠吏，湘人大喜。湘鄉書吏最狡惡，令或稍寬以法，輒多方誣去之。王鑫悉其狀，密擊以聞，請預防。四月初八日，孫詒巡鄉至三坊萬貫亭，紳民迎謁，王鑫預焉。與語移時，屬詒署襄公務，隨抵三十五都洪山殿，康景暉詣焉，談竟夕乃返署。當是時，大學士賽尚阿、都統巴清德、達洪阿奉命勦粵西賊。孫詒召諸紳謂之曰：『防患未然，古之善教。今粵賊洪秀全等勢張甚，未易遽殄。若北竄由恭城灌陽而全州，則永郡之東安界由陽朔臨桂而靈川，則靈都之新寧界，皆毗連邵陽，湘鄉固邵陽接壤也，計程不數日，賊可及吾境。人以為患在隔省，吾視之猶肘腋耳。官軍布守衝要不能偏，團練鄉兵，差足衛閭閹。及今不理端緒，恐倉卒措置難也。』王鑫曰：『請自隗始。』爰創具規約，徧曉諭於三坊倡之，餘四十七都亦次第行。」

^⑥ 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二，第一頁：「啓者，國藩於六月奉使江西，七月廿五日在安徽太湖人痛聞先慈大故，即日奔喪，買舟西上。行至武昌，始聞長沙被圍之信，拋棄行李，僅攜一僕簡篋閒行，於八月廿三抵家。即以九月十三櫄厝先慈於居室後山，方撥另尋葬地，稍盡孝思。臘月十三奉到諭旨，命辦理團練鄉民，搜查土匪諸事務，即於廿一日馳赴省城與張中丞商辦一切。」

又，劉蓉著：養晦堂文集，卷五，第十九頁，復朱石翹（孫詒）邑宰書：「頃王璞山（鑫）偕康君來弔，言奉制府札，募勇千餘，赴衡防堵。謂借軍餉以資訓練，而實為策應本邑之計。意亦良善。顧兩人者，皆乏鷙馭之才，而將千餘烏合之衆，無恩誼以相維繫，無軍法以相約束。竊慮其所志不就，而或致潰敗之虞也。璞山懷忠義之志，有俠烈之風，趨義赴公，不顧利害，其心其志，在敝邑士林中殆不多得。然才略疏而智慮淺，無輔車以相濟，故嘗力尼其行，然以之坐鎮縣城，統募勇而司訓練，殆無出其右者，計亦必在合端明鑒中矣。滌翁歸里之期，計當在八月底，將來邑中公事，或可資一臂之助，但無米之炊，無從措手，斯又賢者之所同病耳。」

分子全難如王金羅澤南之血性才識。不免組織渙散，而乏功效。一則湘中人士爲助江忠源兵力，自易循江氏招募方式，而江之楚勇出境助戰，尤構成極有效之模仿榜樣。時勢急需，環境迫促，終使湘省徵集方式，逐漸改其重點於募勇一途。改循招募，即首先脫離團練之形式。^⑦此種轉變動機，曾國藩與王金函中言之甚詳：

「僕之愚見，以爲今日將欲滅賊，必先諸將一心，萬衆一氣，而後可以言戰。而以今日營伍之習氣，與今日調遣之成法，雖聖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氣，自非別樹一幟，改弦更張，斷不能辦此賊也。鄙意欲練鄉勇萬人，極求吾黨質直而曉軍事之君子將之，以忠義之氣爲主，而輔之以訓練之勤，相激相勵，以庶幾於所謂諸將一心，萬衆一氣者，或可馳驅中原，漸望澄清。目今江西已有楚勇二千湘勇一千，頗有和翕相衛之象，而自臨莊諸君殉難以來，僕日夜憂慮，深恐吾岷石羅筠諸兄無以取勝，而立於萬全之地，且以賊氛數萬之衆，而吾勇僅有四千，亦無以壯其魄而樹厥威。擬請再練勇六千，合成一萬之數，概歸岷樵石樵二君子統領。其經費一面勸捐，一面由藩庫提取數萬應用，以此入奏，宜蒙欽允，不識足下以爲然否。」^⑧

國藩此計，在配合江忠源而修正之。蓋江氏議調兵六千，配合勇四千。共爲萬人。

⑦ 咸豐三年曾國藩、劉蓉均已表達不重團練之意，國藩並決計招勇自練萬人，而後交江忠源統帶。其資料見：劉蓉著：養晦堂文集，卷五，第十七頁，復朱石翹：「方此天時亢旱，人心動搖之時，四境多虞，賊氛日逼，鄉團保伍之法，既屢經飭諭，而卒鮮成功，斷非一時所能猝辦，則就城募勇，簡練桀俊，以資彈壓，而銷逆謀，實此際之急圖而刻不容緩者。萬一土匪觸發，既可以立即撲滅，即或流寇竄入，亦可以備防堵而壯聲威。」

又，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二，第十六頁，與朱石翹云：「去冬之出，奉命以團練爲名，近來不談此二字。每告人曰，鄉村宜團而不宜練，城廂宜練而不宜多，如此立說，明知有日就解散之弊，然解散之弊尚少。若一意操切行之，則新進生事者，持札四出，訛索倡勤，無所不至，功無尺寸而弊重邱山，亦良可深慮也。」

⑧ 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二第三一至三二頁。

又，同前書，第三四至三五頁，與江岷樵云「閣下前在九江奏片有云，調雲貴湖廣兵六千，募勇三千，合爲一萬，自成一軍，誓滅此賊等語。今募勇三千，僕已於六月辦齊發往矣。至於添兵六千，則鄙意以爲不如慨行添勇。蓋兵勇嫉妬不和之說，又盡於如上云云矣。而六千之多，必有二三鎮將統之，其勢不能相下，而將弁中又多卑庸，無足與語，終恐不能爲閣下出死力。鄙意欲再募勇六千，合成萬人，概交閣下，爲掃蕩澄清之具。敝友王璞山，忠勇男子，蓋劉崑祖逖之徒。昨廿一日僕以一書抵璞山，璞山亦恰以十九日爲書抵我，誓率湘中子弟，據懷興師，即入江西，一以償廿四之役爲諸人報仇雪恥。一以爲國家掃此逆氛，克復三城，盡殲羣醜，以終宵旰之憂。其書熱血激風雲，忠肝貫金石。今錄一通往，閣下試觀之，洵足爲君添手足之助矣。」

國藩則諫止調兵，而募勇六千，連前募定之三千，合江氏自帶之一千。共為萬人。此原脫胎於以勇附兵，進而轉入於勇自獨立。政策之轉變，此為最明確關鍵。由綠營募勇佐兵之常習，一變而為拋開綠營，單獨募勇之新猷。此當為勇營發展之重要契機。

據前項各論，實可確定明悉，勇營最初創制之湘軍原始，本由地方團練之鄉土基礎，參合綠營招勇形式，融會一體，脫胎而出。是以湘勇實非團練，然因辦團練而起步；湘勇亦非綠營之附庸，然實借資綠營招勇之方式而成軍。^⑨

至此又有一些問題必須澄清，自咸豐元年八月，王鑫在湘鄉所主持辦理者，實為團練無疑，其在何種情況之下，一變而改為練勇。而且世所習稱之「老湘勇」，向指王鑫所部湘軍。「老湘勇」之確實意義何在？有此區別，始於何時？凡此問題，俱關係到勇營轉化之微細關鍵，自須在此討論。王鑫在湘鄉辦理團練頗有成績，次年（咸豐二年）四月，太平軍攻陷道州，湖南省城吃緊，王鑫自上書縣令朱孫詒，請練民兵數千，率以堵禦。此時湖廣總督程矞采方駐兵衡州，乃札派王鑫募勇千人，從防衡州。為時當在此年五月。^⑩至王鑫既受札命練勇千人，而此勇之成員從何而出，當然其最明顯易為之舉，即取舊日所練團丁充選，並增募鄉里農夫而已。是以王鑫之練勇，其成員尤與團練有密切關係。^⑪

至於「湘勇」之稱，亦如「楚勇」之成軍，創始之際即賦以其名。然「楚勇」原始意義，在指一般於湖南招募之勇而言，而「湘勇」者，與後日沿用者異趣。其原始意義，本在以湘鄉一縣之勇而得名，且以區別他縣之勇，同時而以縣稱之勇，

^⑨ 王闡運著：湘軍志，卷十五，第一頁云：「楚軍起於江忠源，其時以三百人從烏蘭泰，不能成營制。後忠源官尊師衆，第從先鄭之，而法制不改。曾國藩既請練軍長沙，奮然以召募易行伍，盡廢官兵，使儒生領農民，各自成營。搜考規制，今古章式，無可放效，獨感繼光書，號為切時用，多因所言變通行之。」

^⑩ 王壯武公年譜，卷上，第十三頁。

又，劉春著：養晦堂文集，卷五，第十九頁，亦述及其事，為時當在咸豐二年五月。

^⑪ 王壯武公年譜，卷上，第十三至十四頁云：「初集事，軍食器械都不具。又所募就團丁充選，悉鄉里農人，無由用文書約束。有所申戒，謹聽並進，漫不知有行綱，始分給號衣，羣然恥為異服，不肯服，公則取一號補自著之布袍，酒定。於是意創為營制號令，日夜與羅忠節公編束隊伍，令友人弟子分領之，親教之步伐技擊。每教一人訖，則以一算珠令銜之，牽使就列，酒復進一人教之如前，既偏，攝衣登臺，陳說忠孝大義，聲情慷慨，聞者亦漸為感奮。」

尙有南勇、瀏勇、寶勇等名稱，後此而有者，尙有桂勇、辰勇、道州勇、新化勇、平江勇等名稱。當日統稱之名，則爲練勇。^⑭

至於「老湘勇」名稱由來，實在湘軍初期即已出現，本起因於徵募成軍先後之區別，後日遂發展爲王鑫一系湘軍之定名。此名稱之出現，最早在於咸豐三年八月王鑫稟牘之中，其所述羅澤南部，即冠以「老湘勇」之名。而王鑫自帶之湘勇，號「山字營」，取其字璞山之號，亦在此文出現。^⑮

嗣後，咸豐十一年淮軍創始，構成勇營中第二大枝軍旅，其本根固無異由湘軍分派而發榮茁壯，即其組成之原始基礎，並尤爲地方團練所轉化。淮軍發跡所本，實藉向來已有作戰經驗之合肥西鄉民團。同時並增入爲地方官所收編之官團。此之所謂團練者，尤非如一般團練制度之整齊體系。其組織不過爲地方英雄豪強之組合，用以保衛一鄉之有形武力而已。^⑯

此外勇營之第三大枝軍旅，則爲霆軍。霆軍與湘軍尤爲同一枝葉，自湘軍分化而出。故其在咸豐六年八月初成軍之始，即自湖南招募而成，與團練已無絲毫關係。^⑰

⑭ 王闔運著：湘軍志，卷一，第七頁云：「是時曾國藩始至省城，議練軍，城中守兵四千，將領多者統五百人，少或百人，以游擊色欽額總營務。練勇成軍者，有南勇、瀏勇、楚勇、寶勇、湘勇，率以文員領之。而同知王葆生官最大，餘悉用生監。新田張榮組以知州在籍，頗被擢用，有事輒令將以往。道員張其仁爲總巡，而夏廷樾、裕麟爲委員，號鈞練，得與謀議。」

⑮ 王壯武公遺集，卷一，第七頁云：「前卑職在郴，接奉欽憲手諭，知省中已添募湘勇千五百餘人，楚勇一千人，命鹽道夏、郴州直隸州署湘鄉事朱統領管帶，湘勇六品軍功文生羅信南、謝邦翰，六品軍功武生楊虎臣、六品軍功童生易良幹、八品軍功童生羅信東、六品軍功童生康祖成，並管帶前老湘勇之候選教諭羅澤南、管帶新募楚勇之江忠淑，共三千餘人，陸續往江西赴援。又諭本擬調卑職所帶山字營湘勇同去，因遠在千里以外，救兵如救火，不能久待，且以防堵郴桂一帶突擊，故未及札調。」

⑯ 劉聲木著：異辭錄，卷一，第二十六頁云：「英果敏任合肥縣時，倚鄉紳解某渾名解五狗子者治官團。同時李采臣（元華）方伯率西鄉諸圩治民團。實爲淮軍之先導。官民分兩黨，各不相下。李部健將，其後有銘、盛、樹、鼎四軍，隸李文忠公麾下。同時鄉曲，悉被引用。解部因有宿怨，患不相容，故莫之從。洎先文莊（劉秉璋）出爲將，始招至軍。其著者曰解先培，曰解向華，皆戰死。曰黃桂榮，以傷廢。曰吳武壯（長慶），仕至廣東提督。曰王占魁，仕至廣東高州鎮總兵。曰葉志超、仕至直隸提督。功業盛衰，則有幸有不幸焉。」

又，同書，同卷，第二六至二七頁云：「張靖達（樹聲）與弟勇烈（樹珊）居於鄉，嘵寇過境，鄉人咸築圩練兵自衛。寇衆大至，悉衆入堡以死堅守。賊不能久留於小邑，往往爲所拒退。寇去追殺，每獲輜重，俘殺兵，以論功邀賞，有名於時。同時有周剛敏（盛波）武壯（盛傳）昆仲，及劉壯肅（銘傳）之圩相近，守望相助，潘琴軒（鼎新）中丞爲贊脩於青陽司巡檢署，隨至廬州府，行無所歸，因從李采臣方伯辦民團，所謂吃大鍋飯者也。」

⑰ 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一，第二八頁：「鮑公（超）赴湖南募勇，創立霆字一軍。」

乙、基本素質

勇營之興起與發展，雖與綠營同時用於戰陣，而在其基本素質，兩者絕然不同。其在勇營方面之發展宗旨，尤其採取不同途徑，更立意標榜其不同特色。在當時一般論者而言，勇營之特色，實即對綠營特出之優點。是以比較綠營以討論勇營，則其意義、功能、地位、價值，均明顯易見。

勇營之第一項特色，即是鄉土色彩。勇營依其不同軍伍之來源，各帶有不同鄉土成分。往往即以此不同鄉土而定為一軍之總稱。如大枝勇營：湘軍、淮軍、豫軍、皖軍等均屬此例。鄉土色彩之形成，最初本於地方之招募成軍。後日擴展，又以一軍將領之習慣意念以及醞釀完成之風氣而繼續增強。諸軍之中，湘軍尤重鄉土，諸將帥統兵，無論平時或戰陣，均隨時注意親自回鄉招募。此點雖非定制使然，實則形成風氣，為湘軍將帥嚴守家法。甚至有信念至專至偏者，如劉蓉之募兵，一定要取湖南之湘鄉一縣，並湘鄉之婁底一區，亦足見風氣形成後之偏執發展。^{④5}

第二項特色，是私軍形式。勇營之為私軍形式，對內部而言，堅實固定。因制度之確立，構成最基本要素。所有勇營之組成陣伍，其組成分子，全由領導將帥招募徵集而來。其制度，自將帥以下，營官由統領挑選，哨官由營官挑選，什長由哨

又，同書，同卷，第二九頁，引胡林翼奏云：「鮑超勇敢知兵，臣已遣往湖南，分途另募新兵三千人，期以百日，堅明約束，以圖迅速來鄂剿辦。」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十三，第十八頁，引曾國藩語云：「霆軍之營哨弁勇，長沙省城人居多，撲者頗少，而能屢拒大敵，兵事誠不可以一律相繩乎。」

^{④5} 郭嵩焘著：雲臥山莊尺牘，卷一，第九頁，致劉震仙：「琴舟出示尊書，有募勇必於湘鄉，湘鄉必於婁底一帶之語。區區以為閣下之所見偏矣，無論人才不擇地而生，即使剛健之氣盡萃於湘鄉，盡萃於湘鄉之婁底，而以給天下之求，其勢亦有所難繼。前誠就地取材之議，實為今日當務之急，執一格以求之，誠未見其取不窮而用不竭也。」

又，同書，卷二，第二六至二七頁，復劉震仙：「羅忠節、李忠武、王壯武之能以少勝多者，正以其為羅忠節、李忠武、王壯武耳，非以所部之為婁底勇也。假使萃數千婁底之人，而以羅芸圃輩將之，其不能以少勝多也決矣。膽以試而始大，技以練而始精，當咸豐三、四年間，湖南兵勇何嘗不潰，王壯武羊樓崗之役，幾於全軍覆沒，曾滌相靖港之役，各勇望風而逃，其來書至斥湘勇為梟獍之不若。省垣一隅之市，遂相率不准湘軍入城。令彼時以湘勇為必不可用，而一概撤之，則亦安有今日哉。故謂婁底之勇可恃可也，謂必婁底勇然後可恃不可也。謂婁底勇得羅李王將之而所向無前可也，謂羅李王之所向無前非婁底勇之力不至，此不可也。」以上兩函俱戒劉蓉鄉土成見之偏執。

又，胡林翼亦提出鄉土之理論，見胡文忠公遺集，卷五九，第十四至十五頁云：「招勇以道州、寧遠為上，湘鄉亦可，江華、新田、東安等處次之。如他處有勇士，亦可十取二三，而總以一方一縣之人同在一營為宜，取其性情孚而言語通，則必力易齊也。」

官挑選，勇丁由什長挑選。分別榦枝體系，上下貫通一氣，可以恩誼相孚，患難相顧。此類軍伍，一依將帥，不依國家定制，且實際全在國家定制之外。對待國家定制之八旗綠營而言，自更顯見其私軍意義。^⑭

第三項特色，就勇營組織最基礎之分子言，全為勇而非兵。勇與兵之區別，前已詳敍，至顯見者，乃出於兩種不同徵集之方式。兩方對比而觀，尤易顯出基本成分之特色。兵為職業性軍人，終身服役。勇則本為民人，並非職業為勇。兵為世替制，父子代代相繼為兵。勇非世替制，招募為勇，遣散為民，均在於其個人意志所定，子孫亦無繼承義務。兵有兵籍，存之兵部，受轄於營汛，其個人享有國家所定制之一切待遇；勇則為本為民戶，受治於地方官，並無任何有形之特殊待遇。

第四項特色，在於勇營之組織系統。勇營個體單位為勇，而最固定之集體單位則為「營」。無論平時戰時，「營」之單位為勇營之骨榦，亦足代表勇營之基本素質。以「營」為基礎，以下再分較細支榦，構成一健全之有機體，統帥統帶若干營，如同若干有機體單元，備其號令指揮。營以上無論營數多少，均直轄於統領，中間並無中型之合成階層，此尤使營之單位成為一種關鍵性之組織。「營」為組合之單位，戰鬪之單位，實並為勇營體制結集之核心。所謂「勇營」之「營」之重點全在於此。

第五項特色，勇營之維繫體制，不配合軍區防汛之劃分系統，亦即完全不依附全國已成之鎮、協、營、汛之上下分布。而是以統帥為中心維繫，由統帥、統領、將弁、勇丁分別為軀、幹、枝、葉之系統。尤有進者，勇營之組合，軍伍官常關係，尚居次要，重要之維繫力，量全建築於各階層領袖間私人關係之上。非但彼此須相處日久，情誼相通，甚至性情嗜好，才能優拙，亦並明晰，瞭若指掌。所以主屬之外，尤重視恩信道義與歷來交契淵源。此點全與綠營不同。綠營兵為世職，將為統官，必難有相習相知之機。至臨陣徵調，東西南北，雜湊為伍，更難能諳情誼通聲氣。至受命出師者，多為王公權要，地位尊崇，又何至降尊屈己，與士卒共甘

^⑭ 曾文正公奏稿，卷二八，第十八至十九頁云：「營之制，營官由統領挑選，哨弁由營官挑選，什長由哨弁挑選，勇丁由什長挑選，譬之木焉，統領如根，由根而生幹生枝生葉，皆一氣所貫通，是以口糧雖出自公欵，而勇丁感營官挑選之恩，皆若受其私惠，平日既有恩誼相孚，臨陣自能患難相顧。」

苦。

第六項特色，勇營並非正式經制之軍如八旗綠營者。然自有其一定之組織制度，亦屬軍制之特創。勇營並非國家定制軍額，然實具有國防軍之功能。換言之，勇營自具備國軍資格。無論其對太平軍、捻亂、回亂等等龐大之全國性戰役，至於東方防備日軍之侵略臺灣朝鮮，沿海沿江海防，於西北東北之防俄軍，西南抗法軍之入侵越南，實際俱乃承擔國防重任而無疑。至於勇營與經制軍唯一相同之處，即所有勇營將帥官弁，其職官地位則完全配合防汛制度。亦即隨鎮、協、營、汛之區劃，作升、遷、調、補之授任。雖然如此符合國制，而統領所帶之勇衆，一如往昔，可以隨主將轉換防地。如是以觀，清代之勇營自可稱之為半經制軍。

第七項特色，勇營雖帶有濃厚之鄉土色彩，然實不能誤解為地方軍，無論其統屬、指揮、任務、動向或駐防，決不受鄉土限制。鄉土之意義，乃就其組成分子之個體作了解。其所結集之軍伍團體，則應為國防軍。至勇營之原始基礎，可謂與團練組織接近，但亦自成制度，不同於團練。至少亦當了解，團練乃純粹之地方鄉土組織，而勇營非是。至對前述私軍之特色而言，此點尤須詳加解釋。蓋既稱為私軍，而實質上又有官軍資格，其間不免矛盾。所謂私軍者，指其組合與結構之基礎言。而勇營歷年轉戰各地，其運用全與官軍無疑。所謂國防軍者，蓋指其運用功能言。尤有進者，此一官軍之觀念，並早為當時朝野所承認，凡奏章上諭於勇營均普遍以官軍概稱。其最重要之一項條件，則為勇營權力之根源，是依恃中央之諭旨。換言之，凡勇營組軍，戰地用兵，駐防與遠征，其權力根本，皆由朝廷授予，出以朝廷決策。故以內在之本質與外在關係運用合觀之，勇營本身固具有「私」與「官」之雙重資格，自是矛盾現象，然竟確足以表達勇營之一種特色。

第八項特色，勇營之餉源，不依國家定制。完全不能比照八旗綠營之額定餉項，例由國家正途庫款支付。勇營餉源，全依統帥自籌來源，或辦捐輸，辦厘金，或向朝廷奏定地方協餉，或奏明某類戶部正款，或截用海關洋稅及鹽課。總之，此類餉源雖係全屬國有，而必須由統帥依奏案爭取籌措得來。無論支用何項款目來源，在事後並必須由統帥作專案奏銷。^{④8}

^{④8} 參看王爾敏著：《淮軍志》，第五章，「餉源與用款」。

丙、制 度 規 程

勇營有具體組織架構，自是依據一定之規制章程。無論為簡為繁，既經晚清後數十年之實用歷驗，自必代表其所當之時代意義。且軍制體系之功能，不在文法之繁密，其重點應在於運用之效率，俾以達成作戰使命。

勇營營制各軍小有不同，而基本結構形式，實具一致性。大體言，湘軍營制當時最負盛名，不僅嫡系旁枝，充分遵循，即其他帶兵首領，亦爭相翻刻，以圖放效^{④9}。此一代創制規模，經效驗而達成具體實績，亦即表現一種新制度之確立。

咸同之間，用兵頻繁，勇營相繼興起，組織各有規程，將帥手制，創述甚多。迄今傳世可考者，仍足以得見勇營架構與體系全貌，彙觀勘比，亦略知諸軍歧異之處多在末節。因是可以清晰列敍，以觀此一軍制之根荄基礎。^{⑤0}

勇營營伍組織，創自湘軍，湘軍草創之最初一、二年，摸索嘗試，原為三百六十人一營，繼後在咸豐三年十二月，改定為每營五百人，外加長夫一百八十人，並時湘勇將弁，大致以五百人為度，亦無所更改。^{⑤1}至營伍大致，以營為單位，設營官一員，統帶全營。每營又分前後左右四哨，每哨設哨官一員，管帶各哨。再設哨長一員，以副哨官。每哨正勇，分為八隊。其配置：第一、五兩隊為抬鎗隊，第二、四、六、八各隊為刀矛隊，第三、七兩隊為小鎗隊。刀矛、小鎗每隊正勇十名，抬鎗每隊正勇十二名。就此八隊而言，每隊又置什長一名，伙勇一名。就此四哨而言，每哨官有護勇五名，伙勇一名。合計連哨官、哨長、什長、護勇、正勇、伙勇，每哨共一百零八人。合四哨共計四百三十二人。此外營官又有親兵六隊，不置

④9 李文忠公明僚函稿，卷一，第二十一頁，上曾國藩書、「鴻章到滬，各處求營制、營規、愛民歌、勸誠淺語甚多。行函所攜，不能偏給。劉守毅然翻刻，如閩撫徐樹人先生每樣要數十本，所屬軍吏無論已，停一刻不能，停散則可，然有求者不得不應。」

⑤0 今世流傳各勇營之書，計有湘軍者：曾文正公重定營規。王闔運：湘軍志，卷十五。王定安：湘軍記，卷二十。曾文正公雜著，卷二。王定安求闔齋弟子記、卷二十四。王鑫：練勇芻言。有淮軍者，周世澄：淮軍平捻記，卷十一。有霆軍者，陳昌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。會觀諸書，大致雷同，足以據此描繪一代勇營之制度。

⑤1 曾文正公書札，卷四，第五二頁，復王鑫函：「舊制三百六十人為一營，茲添為五百人一營，每哨添火器二隊。刻有新營制一紙，足下之二千人即可分為四營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卷五，第十頁，致塔齊布函：「新定營制，五百人為一營，每營四哨，每哨八隊，火器占半，刀矛占半，所帶各營皆如此。足下所管寶勇，亦必照此辦理，以五百人為一營，外招長夫一百八十人。」

又，王闔運著：湘軍志，卷二，第四至六頁，亦敍明湘軍營制前後改變之情狀。

哨官哨長。其配置：第一、三兩隊爲劈山礮隊，第二、四、六各隊爲刀矛隊，第五隊爲小鎗隊。各隊均置什長一名，親兵十名，伙勇一名，計六隊，共七十二名。連同親兵與四哨合計，每營共爲五百零四人。綜合一營之武力，計劈山礮二隊，抬鎗八隊，小鎗九隊，刀矛十九隊，共爲三十八隊，是爲一營之制。^⑫ 同一湘軍，就王鑫所部之老湘勇，其持用武器分配小有不同，一營人員亦多四名，官職名稱微有所別，此只部分變化，其原始，其架構基礎，則應完全一致。^⑬ 至淮軍營制，完全因襲湘軍，及到滬應戰，改練洋槍隊，所有武器，一律改換，兩者似已大有區別。然其人員組織，結構層次，仍一本往昔，制度基礎，實無二致。^⑭ 至霆軍成立，胡林翼有專札指示營制，自完全脫胎於湘軍，雖後每營增至六百名人數，但一營組織體系，仍同湘軍。^⑮

營制本身結構簡單，容易組合，成爲有效之戰鬪單位。另外配屬長夫，專執勞役，用以蓄養正勇之戰力，減少對民間之騷擾。至長夫之配屬，亦明確規定營制之內，並構成勇營之一項特色，略足以符現代兵工隊之宗旨。現開列其一營長夫之分配大致：

營官及幫辦人員	四八名
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項	三十名
每哨哨官哨長及護勇	四 名
每一劈山礮隊	三 名
每一抬鎗隊	三 名
每一刀矛隊	二 名
每一小鎗隊	二 名
全營合計	一百八十名 ^⑯

^⑫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四，第五至六頁。其他各書復見者不少，不必重列。

^⑬ 王鑫著：練勇芻言，第一至二頁。

^⑭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七三至九五頁。

^⑮ 霆軍成軍之始，胡林翼示營制甚詳，見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八四，第四頁。

又，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五，第三頁云：「原日霆軍虎勇每營六百人，口糧則照楚軍章程。」

^⑯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四，第六至七頁。

又，王鑫著：練勇芻言，第二，其長夫配置僅一百五十人。

就各大枝勇營之配置長夫，各軍小有出入，然只在人數之多寡，並無特有之編組。入於平時，則不免減少及半。一營人員連同長夫合計，共六百八十五人。為制度所定之基礎。然各大枝勇營仍有不少雜員配屬，若鐵匠、木匠、皮匠、醫藥治傷人員，甚至縫衣理髮人等，均為額外增設，隨統領意趣所決定，其費用亦併出於一營公費。

勇營服制，取用所謂「號衣」，自不同於綠營。號衣者，各大枝衣色略不同，藍色居多，而不用紅綠二色。胸前背後均用白色圓補，若湘軍則書寫「湘勇」二大字，並注明某營某哨某隊及其人姓名等小字。頭不着帽，上紮包巾，與衣同色，不許着花巾。長褲紮腿，足着草鞋，特不許穿布鞋花鞋。此一勇丁之大致裝束。^⑦

勇營以營為基本單位，實並為有形結構之最大單位。蓋營之上並無任何固定單位組織，自兩營以上以至數十營之大枝軍伍，各營均直接為統領所統帶。至就統領而言，其性質與職權，並無清楚規定，習慣上僅為招募與統率之首領，亦並為運用於戰場之指揮官。所統部衆，多少不等。小則僅可為戰陣中之分枝首領，大則實足以為方面之統帥。

勇營人員之待遇，一般而言，均以銀錢計算，而不似綠營之有銀有米兩項。茲開列大略：

營官	每月薪水銀五十兩，辦公費一百五十兩，均不扣建。（凡營內幫辦及管賬、軍裝、書記、醫生、工匠薪糧，並製辦旗幟號衣各費，均在辦公費內開支。）
哨官	每日給銀三錢，（以下各員弁勇夫薪水，均按日計算，大月小月薪餉不同。）
哨長	每日給銀二錢。
什長	每日給銀一錢六分。
親兵及護勇	每日給銀一錢五分
正勇	每日給銀一錢四分。

^⑦ 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三，第四三至四四頁。

又，王鑑著：練勇芻言，第四頁。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四，第十七頁。

伙勇 每日給銀一錢一分。

長夫 每日給銀一錢。

總計一營薪糧用費，遇大建月，支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，遇小建月，支銀二千八百零二兩四錢六分。至於統率若干營之統領，除其自帶一營之薪水公費夫價照支外，凡統帶三千人以上者，每月加公費銀一百兩，加長夫十名。統帶五千人以上者，每月加公費銀二百兩，加長夫二十名。統帶萬人以上者，每月加公費銀三百兩，加長夫三十名。凡新立營頭及奉札招勇，未經大營點名，其勇夫有小口糧之制，即每日一律給制錢百文。至大營委員點名後，再起支大口糧。^⑧

「營」之組織單位，仍只構成勇營體系之基礎與骨架，由各個統領之指揮運用，始足以發揮其效能。是以尤重要之首腦機關，則為配合統領調度運用之營務處。勇營功能之發揮，在於營務處組織之健全。此一機關，本為各軍所必不能缺略者，然經勇營之制度化，竟形成勇營制度之一項特色。營務處係隨統領行動之機關，主持者仍為統領本人，統領之下，其直接之重要助手，即所謂辦理營務處，或簡稱為營務處，通常一人至二三人不等。其任務等於作戰之參謀，承統領之命，統籌全軍各項調度。一般情形，並自統軍伍，任實際作戰。營務處即為首腦機關，自然略具分工規模，以運用於計劃、調度、作戰、指揮、軍紀、通訊等各方面之配合。因是營務處之下尚分有文巡捕、武巡捕、銀錢所、軍械所、發審所、公牘、書啓、文案等名目。略構成一指揮中心之組織。^⑨

勇營制度之另一有效機關，則為行營糧臺制度，凡大枝勇營，均有此項組織。

^⑧ 王定安著：湘軍記，卷二十，第四至五頁。

又，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四至十五頁，述霆軍營制甚簡明：「每一分統節制數營，如係五營，分統，自帶中營兼轄左右前後四營，每營分親兵及中左右前後為六哨，每哨設哨官一員，每月辦公領薪水銀，分統三百兩，營官二百兩，哨官二十兩。每營什長六十名，正勇五百四十名，棚夫一百八十名，劈山礮夫八名，子藥夫三十名，公長夫六十名。每名月給口糧銀什長五兩，正勇四兩，夫三兩。馬隊每營二百五十騎，以五十騎為一哨，每哨設正副哨官各一員，每騎正勇一名，馬夫一名，每十騎馬棚夫三名，每營子藥夫三十名，辦公薪水口糧與步隊同，副哨官視正哨官稍減，每騎月給馬乾銀三兩。全軍文武營務處文案處俱有總辦，有幫辦，或二三員，或三四員，月給辦公薪水夫價銀數十百兩不等，總統字識每名月給薪水銀十餘兩，營官字識月給銀七兩，總統辦公薪水月支銀數百兩，用公長夫八十名，親兵數百名，營務處親兵一二百名，口糧視各營勇夫，此霆軍營制節章之大略也。」

^⑨ 曾文正公手寫日記，第四七一至四七二頁。咸豐八年七月十八日記。

其功能頗似近代軍伍中之後勤補給站。所以運用有效，實在其隨軍行動，經常須在行營之後四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之距離。此種糧臺由統領之親信要員所經理，以下分八個所，計文案所、內銀錢所、外銀錢所、軍械所、火器所、偵探所、發審所、採編所等，各派委員管理，直接應援前敵行營。[◎] 然一般行營糧臺，大抵僅顧及錢糧、軍械、火器三大要項而已。

勇營制度之基礎結構，在於以勇丁所組合之營，與其長夫之配屬。而有效之運用，則在於營務處之首腦組織與行營糧臺之後援。如此結合，形成爲一種靈動之作戰體系，於晚清咸、同、光三朝擔負國防重任。至組織架構，無論與並時之八旗綠營比較，或後之完全改行西方制度之軍、師、旅、團、營等體系比較，均顯見其單小而分散。其所以形成如此形式之因素，須作數層了解。其一，勇營創始，局面本爲狹小，諸領袖原即無志於創立龐大體制。其二，勇營試於戰陣，具見效驗，足以自立，遂以此習慣方便，而歷久沿用。其三，當日規制，視「勇」爲臨時之員，朝廷亦視勇營爲臨時組織。實不願見勇營有龐大體系，勇營領袖亦不欲創一龐大體制而啓朝廷之疑惑。其四，諸路統領初領兵之際，類多五千人左右，兵不滿萬，原無設分統必要。及軍事進展順利，擴張兵員，原統領一躍而成爲方面統帥，其下再分別由各大枝統領統率作戰，則仍無設中間分統之必要。由此四端，而勇營之單位，終至停於營之層面。雖不足與龐大體系之八旗綠營相伴，實亦自具一代軍制之特色。

四、勇營之功能及運用

甲、訓 練

凡爲軍伍組織，靡不有訓練，八旗綠營自不例外。然勇營與之有所不同，俱在其若干創制之基本原則。無論湘軍、淮軍、霆軍、其創始均重訓練，而所看重者不出兩項範圍，一即體能技藝之鍛鍊。一即精神紀律之維繫。二者均簡明粗淺，似若流爲老生常談，然在諸軍領袖，則頗嚴肅鄭重，不厭其勤謹執持。抑且反覆稱許，並視爲過人之特色。勇營訓練規制，創意立法得自於早期首事之文人，此即關係到

[◎] 黎庶昌著：曾文正公年譜，卷三，第二頁。

勇營發展之一項重大問題。一般俱知勇營與於鄉土地方文人，可屢見於晚清志書傳紀。然中國社會尚文，清代並為文武分途，此一代之諸般文士文官，何以竟有才能，一轉而成為統兵將帥？此一問題，清代記載全無直接涉及。然勇營立功將帥，多為文人乃屬事實。此點可就訓練規制考察得知。茲略分析於次。

其一，基於知識素養之認識。讀書人在文武分途觀念下，或竟不習武事，當為一般現象。然在一方急難之際，文官文士實自然為地方領袖，武事亦必在過問之列，救民急義為讀書人天職，是以武事亦必慨然承擔。在此情形下，文士自須憑其知書能力，而求之於武備典籍，因革而後，自出杼機。^⑪

其二，基於文人通武事之關鍵首要在於意志血性。當時若干文人相信，武藝技術居於勇氣毅力之次，文人敢戰鬪，肯犧牲，不怕死，可以統帶布署武藝精良之人，運用於戰場。技藝最多僅能一人對數人，而有血性膽識之統領，則可指揮大枝軍伍，發揮功效。當時勇營領袖，多具有此種認識。^⑫

其三，基於文士之身體力行與自我鍛鍊。勇營領袖之統率軍伍，最切實效之成功要領，仍在於自身之鍛鍊。由是文人親於武事，亦並於軍中成就其技藝、騎射。戰術戰法。雖為文人，亦必親習熟練，通曉戎機。蓋凡此等將帥，於戰陣中無時不冒鋒鏑，揮衆廝殺，後人以湘淮諸軍為文人統卒，或竟誤解其不諳武事，實將永遠不能了解勇營成功之因素。^⑬

^⑪ 曾國藩以文人而取借戚繼光之紀效新書，因革並參諸實際，竟能組織湘軍。又曾氏用兵之際，隨時多參考資治通鑑。引錄其兵機兵法，此即文人就知識入手者也。

^⑫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十三，第十至十一頁，曾國藩語云：「帶勇之人，第一要才堪治民，第二要不怕死，第三要不急名利，第四要耐受辛苦。治民之才不外公明勤三字，不公不明則諸勇心不悅服，不勤則營務細鉅皆廢弛不治，故第一要務在此。不怕死則臨陣當先，士卒乃可效命，故次之。為名利而出者，保舉稍遲則怨，不如意則怨，與同輩爭薪水，與士卒爭毫釐，故又次之。身體羸弱者過勞則病，精神短乏者久用則散，故又次之。四者似過於求備，然苟闕其一，則萬不可帶勇，故吾嘗謂帶勇須智深勇沈之士，文經武練之才。數月以來，夢想以求之，焚香以禱之，蓋無須臾或忘諸懷。大抵有忠義血性，則四者相從以俱，至無忠義血性，則貌似四者，終不可恃。」

又，胡文忠公遺集，卷七五，第二二至二三頁，咸豐十年致左宗棠函云：「近年督撫以不帶兵為自便之計，亦且以不知兵為自脫之謀。此所謂甘為人下而不辭也。凡事以謙為美德，惟兵事不可謙，謙則為敗德。且手中腹中無兵無將，即一步不行。公謂張公氣魄資望大勝於劉，不知身在干戈之際，氣魄聲望一錢不值也。營中公費，須多定數目，丈到皖南，須添招本地正土。聚人曰財，毋學鄉里老儒，得一修金，便覺一生喫不盡也。軍事以用財養賢為正藏法限。」

^⑬ 王鑫自練武藝，見王壯武公遺集，卷十七，第十八頁家書云：「兄近來精神更爽健，然極自節用。每夜

其四，基於文士獨創之規制。文士帶兵，參考故籍，僅取其可遵循之大略。付諸實際訓練，不免各自發展其獨創之規程。雖或有互相仿習之處，一般言則大小將帥間，均必有其自信自專之訓練規制。其成因：一則由於勇營非必然統一之國家制度，更不至有統一訓練之法制。訓練規制之必不相同，正因原無統一規制可以遵循。二則由於各勇營名成立於不同時期，不同環境，再加不同領袖之志趣習尚，因而乃使訓練法制各有歧異。既然各具不同規制，創制者自必深究精鍊，以教士卒，用以守此獨有之一門家數。^④

一般而言，凡文人帶兵，多重視規制法度，勇營諸軍，足以表達實際證據。至實踐一定之規制法度者，則一貫之組織體系以外，其靈活運用者即歸於訓練一途。即勇營領袖之貫澈其宗旨，傳布其意志，推行實驗其訓練方法，鎔鑄一軍之特殊風氣，均循訓練而入手。再進一步言，勇營領袖，或自信知兵，能戰能守，或謙抑不敢言任戰之能，惟均頗深信其組織訓練能力。^⑤

放二嚴即睡，有暇時即習拳技，以其能壯筋骨祛風寒也。而各勇營不疎羅奮興，操練無閒。兄恩威並加，不時點名看操，而誨導之，激厲之，各長各勇莫不畏而兼懷，大改從前之觀。兄由此始終不懈，自可成一隊勁旅也。」又同卷第二十五頁云：「食量較常有加，武藝亦且過人。」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六頁，引曾國藩語云：「治軍以勤字為先，實閱歷而知其不可易。未有平日不早起而臨敵忽能早起者，未有平日不習勞而臨敵忽能習勞者，未有平日不能忍饑耐寒而臨敵忽能忍饑耐寒者。」

又，勇營文人領袖，統兵作戰，陣亡，受傷者不可勝計，舉其著者，如江忠源傷足，曾國荃傷鼻，李元度傷頰，彭玉麟出入敵陣，傷痕遍體；其於戰陣中死事慘烈者如羅澤南、劉鶴鴻、李續賓、曾國華等，此皆科甲中文士。當知軍中自我鍛鍊之重要意義。

④ 郭嵩焘著：雲臥山莊尺牘，卷一，第九至十頁云：「弟意訓之一字尤為緊要。選勇敢其精壯，而在營日久，視殺人為故常，即往往流於獵悍而不易制。軍興十年，湖南兵勇甲於天下，目前之得力在此，將來之可慮亦即在此。往聞王壯武治軍，出險則上馬衝鋒，回營則投戈講學，其教勇皆今日誦四子書，駐軍之處，書聲琅琅，故紀律較諸軍為特勝。至今從老湘營出身者，猶秩秩有文焉。曾節相督師，自撰愛民得勝等歌，發各營講誦，其言俚而易曉，質而動人，是以部下多名將，此皆有得於訓之道者也。」

又，王定安著，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十一頁，引曾國藩云：「用兵須責成各統領各用其所長而盡之，吾不教玉人雕琢玉也。不必摩我家數，以生揣疑。」

⑤ 王闡運著：湘軍志，卷十五，第三頁：「本湘軍所以起為教練兵之歟也。曾國藩首建義旗，終成大功，未嘗自以為知兵，其所自負，獨在教練。至今湘軍尊上而知禮，畏法而愛民，猶可用也。觀將能否，但於列隊時號三吹、軍士肅肅，蟬續而出則，勝負可見矣。是故兵法不可言，而營制不可誣也。」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七頁引曾國藩云：「古人以用兵之道通於聲律，故聽音樂而知兵之勝敗，國之存亡。余生平於音律算法二者一無所解，故不能知兵也。」曾氏生平，不以知兵自許，惟深信其自能練兵。

勇營訓練內容，各軍頗有歧異，而基本共通之處，在於體能與技術，紀律與精神。曾國藩所畫分，應為所有勇營之共通原則，頗簡明足資參考。茲附錄於此：

「訓有二端，一曰訓營規，二曰訓家規。練有二端，一曰練技藝，二曰練陣法。點名演操，巡更放哨，此將領教兵勇之營規也。禁嫖賭，戒游惰，慎語言，敬尊長，此父兄教子弟之家規也。為營官者待兵勇如子弟，使人人學好，個個成名，則衆勇感之矣。練技藝者，刀矛能保身能刺人，鎗砲能命中能及遠。練陣法者，進則同進，站則同站，登山不亂，越水不雜，總不外一熟字。技藝極熟，則一人可敵數十人，陣法極熟，則千萬人可使如一人。⑥

在此可先言體能與技藝。體能方面，王鑫與曾國藩均列出特定項目。大抵不外耳、目、手、足、身心體魄之鍛鍊。曾國藩所舉：一、練縱步上一丈高之屋，跳步越一丈寬之溝，以便踹破賊營。一、練手拋火球，能至二十丈以外。一、練腳繫沙袋，每日、能行百里。⑦ 王鑫練法略同，而論述更詳。⑧ 至技藝方面，則刀、矛、及馬鎗抬鎗之射靶，為重要項目，仍在要求勤練。⑨ 然技藝隨時隨軍伍，因持用器械之不同，各軍仍有甚大差異。淮軍初始，原步趨湘軍，繼後迅速改練洋鎗隊，增練礮隊。訓練方式乃大改易，逐漸步入於西化途徑。⑩ 震軍原出湘軍成法，後亦漸改新

⑥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四，第五頁。

⑦ 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三，第四三頁。

⑧ 王鑫著，練勇芻言，第十八至十九頁：「練手之法：手貴勁而活，平時習武藝的軍器較臨敵時略重，且常習刀石之類，則力自長，而於習時運得極靈，隨來隨應，即格即殺，一下有無數妙用，一下有無窮變化，手法酒為絕高。練足之法：足貴捷而穩，沙袋繫足，行路睡臥均不許一刻解開，其始每足上只袋六兩，過五日加二兩，又五日加二兩，加至一斤，行走跳動如常，則臨敵解開，自極輕快，又腳所站處要如釘鐵柱一般，但用功不在脚板，而在脚指腳根，腳腕運動極熟，雖踏數脚指，踏數分脚根，亦可站穩矣。練身之法：身貴硬健而輕活，腰要紮得極緊，頭頂肩膊兩膀均要極緊，而又極活，無一處不用功精極方好，平日身上要放些物件，臨敵解開，則身更輕快無比。」

⑨ 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三，第四三頁。

又，王鑫著：練勇芻言，第十六頁。

⑩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一九一至二〇〇頁。

又，周武壯公遺書，卷四，第一頁：「現在卑軍馬隊各營一律仿照洋人馬隊陣勢操法，並畫出圖陣，譯出口令。每日分中晚兩操，營哨各員一體督隊學習。一哨操則哨官與教習同叫口令，一營亦然。其身法，步法、足法、左右前後、回旋偏側各法，均排如坐馬勢，逢三逢六則騎馬演操以試馬上之勢，督隊叫口令如前。數月以來，漸有效驗，惟習彼制，彼終恐難期必勝。華操之法，獨取縱橫猛突，將來可以用奇制整，似不可偏廢。是以黎明仍令先合華操，總期華洋兩操並行不背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二至三頁：「查德國操法，最利帥行，卑部徵募三營，操習已久，槍隊各營，亦

式武器，練法亦變。^② 後日湘軍見及淮軍成效，多競相摹仿，改用洋鎗，昔時練法，自多改觀。^③

勇營鍛鍊個人技藝之外，進一步即集合體隊伍之操練。諸軍均有大操小操之別，小操為訓練入手，並為諸軍共通之基礎。此種小操，出於曾國藩之倡議，全仿明代戚繼光成法，即演練鴛鴦陣三才陣法，以小隊為率，實不過最簡單之二路縱隊與一路橫隊形。嗣以一營定制之四哨，而又創為四面相應陣。^④ 操演使之整齊，以便於臨陣之運用。然淮軍成軍之後，赴援上海，數月之內，即在上海改變西法操練，操演變化，自較湘軍複雜甚多。^⑤ 小操之外，又有所謂大操，其抒機多出自多隆阿

先後改歸德操。營中教習本不乏人，惟尚須親歷該國熟諳操法之人倡導，乃收捷效。伏查親兵前營教習查連標，本由卑部派往德國學習，現在操技純熟，人亦樸誠，擬飭令仍歸卑部，專司教導操法，以資熟手。」

又，淮軍講求訓練，以盛軍最精，足以為勇營最高代表。其用鎗、練靶、姿勢、比較鎗式、選擇器械、車馬配屬、保養、均極細密，與現代軍伍毫無二致。

② 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二頁：「初立營時，長矛雜技外，用舊式鷹山礮、撞鎗、營鎗。同治初年，改用前門來福鎗。小操以中靶為度，大操以齊節為度。步隊五成鎗礮，五成刀矛；馬隊六成洋鎗，四成長矛。每騎短刀一把，此霆軍練技擊之法也。」

③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二〇一至二〇二頁。

④ 同前書，第二〇七至二〇八頁。列有鴛鴦陣三才陣陣式。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四，第十八頁：「陣法初無定式，然總以握奇經之天地風雲龍虎鳥蛇為極善。茲以五百人定為四面相應陣，以為凡各陣法之根本，各營均須遵照。」

⑤ 李鴻章致潘鼎新書札，第三六頁，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函：「操圖整齊變化，具有心得，洋營每謂我鎗隊未曾操好，似耳食之談。小操各條，亦須一一繪圖立說，核定妥本，儘可發刻，以便傳示。各省近來向敵處索鎗砲、索教習者甚多，概無以應，將來必向各軍鉤求，究不過皮毛耳。」

又，周武壯公遺書，外集，卷一，第四二至四三頁「大隊操演，擺列行陣，當有一定法度，庶進退分合之間，可以整齊畫一。茲將應告之事，條列於後：

一、凡操時左軍在左，右軍在右，中軍前營傍左軍，中軍右營傍右軍，副營在中行擺列。

一、左軍藍旗，右軍白旗，中軍六營花旗。各軍務須認明旗幟，隨時方不誤淆。

一、操場高處立數標竿，將諸色方旗懸掛。先招綠旗，諸軍即面向演武廳謝操，招紅旗即發號開操，紅旗捲即收隊仍歸原所；綠旗招，諸軍齊至演武廳前聽令；如操兩軍，即落下一軍不操之旗；操一軍，即落下兩軍不操之旗。

一、本總統座前，另備小尖旗。如手搖白旗則右軍全至，藍旗則左軍全至，花旗則中軍全至，兩旗則一營至，三旗則兩營至，四旗則三營至，五旗則四營至，六旗則五營至。各該軍須認清旗色，應至何營，由該軍自行酌定。

一、中軍傳盛兩營，本總統另備黃色兩尖旗以為識認。如本總統手搖兩旗，另插兩黃旗在內，則傳盛兩正營即隨中軍應至之一營同上。搖三旗，另插兩黃旗在內，則兩正營即隨中軍應至之兩營同上。餘可類推。

一、如馬隊同操，另備黃邊黑旗為識，亦照前例。

與鮑超，頗合於現代之大閱與戰地演習制度。霆軍禮軍創之，湘軍轉而因襲仿習。然各軍操練，實多不同，蓋各軍領袖影響，自必特其一門特有之家法。^⑯

乙、戰 法

勇營操練，諸軍不盡相同。而運用於戰陣，情勢變化多端，諸軍適應，依據將帥之意志、習性、與毅力，尤易見出一軍所發展之特色。但適應戰陣，亦必醞釀出若干有形之成法，一軍之戰鬪能力，施展效果，其戰法運用，為最關緊要切實際之重點，諸軍成名且亦由此而得。

作戰首要，在軍謀之擬議，今時所謂作戰計劃者是。然亦各依將領之習性作風而有所不同。王鑫於戰前必繪製地圖，與各營官分議，各抒所見，並將定計辦法，開單寫明，發與各營官。戰畢再聚議，檢討得失。^⑰ 鮑超軍謀擬議，全不同王鑫，僅與一二營務處密商定計，不使將士聞知，然後分派各營，調度作戰，以完成其所擬宗旨。鮑超如此立意，並自有其一定之理論基礎。^⑱

^⑯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十六頁，曾國藩語云：「操拔藝之外，須常常操練隊伍。湘勇小操拔藝之時多，若多鮑兩軍，則大操隊伍之時多。又多公於大操時，不在校場平地，專擇翻山越嶺過溝跳澗之處，如隊伍不亂，則真不亂矣。此後操練，宜常常學多公也。」

又，王鑫所部操練，自具特色，不同各軍，見李元度著：天岳山館文鈔，卷五，第四十一頁：「公令軍士，足各縛鐵瓦，習超距，又以意爲敵法。左右隊魚貫分兩行，鼓作，左馳右，右馳左，三馳而圓，皆持滿外向。再鼓之，左右馳復其伍。相向格圓，左起則右伏，右起左亦如之。三起三伏，乃變圓爲方。後軍分左右出，蛇行繞攻前軍，三合而退。前、左、右軍皆然。當嚴鼓時，旗周麾，卒周馳，圓聚爲城郭，疾如風雨，公手赤幟自校之。」

又，王壯武公年譜，卷上，第二三頁，引其兄王勳咸豐八年八月日記云：「出營看前營與強中營合操。共擺長蛇、對敵、一字、龍門四敵舉。詢兩營幫辦，則云：今日之敵，皆璞弟遺法。緣蔣翹泉在下游帶左營時，最講求敵法，各營效之。問翹泉云：迺學自璞弟者也。嗚呼！璞弟血誠任事，薰陶遂廣，卒不及見，深足悲已。」

^⑰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十五——十六頁：「師行所至，須多問多思。王璞山帶兵，有名將風。每與賊遇，將接仗前一夕，傳集各營官，暢論賊情地勢，袖中出地圖十餘張，每人分給一張，令諸將各抒所見，如何進兵，如何分支，某營埋伏，某營並不接仗。待事畢後，專派迅剷。諸將一一說畢，璞山乃將自己主意說出，每人發一傳單，即議定之主意也。次日戰罷，有與初議不符者，雖有功亦必加罰。其平居無事，每三日必傳各營官熟論戰守之法。張凱章（運蘭）是王之幫辦，劉壽卿（松山）是王之部將，故二人守王之章程，將開仗之先一夕，必傳衆營官會議，至今不改。」

^⑱ 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一頁：「平日所偵各路軍情賊勢，除與營務處一二人密商外，絕不使將士聞知。戰前審定地勢，如某營應進至某處止，某營於敵近時，應退至某處以誘敵，某營不支，須以某營相助等情，絕不預露痕迹，臨陣時一聽主帥相機調度。曰進卽進，曰止卽止，曰退卽退，獲勝後人人自以爲功，而制勝之所以然，將官猶不盡知也。鮑公嘗謂，臨陣之機宜，若使將士預知之，則心中各有所顧忌，或有所推待，而氣先餒矣。況臨機應變，無體无方，卽主帥亦有不能預計者乎。故使衆人皆愚，而主帥獨智，然後萬衆一心，有所向無前之概。」

湘軍用於戰陣、最講求先佔地步，本出於曾國藩穩慎特重之習性，因此創制所謂「站牆子」之法。然此站牆子之法，實湘軍用於戰陣最優越之特長，後之淮軍，亦完全效法。所謂站牆子，在曾國藩所部為日夜常課。牆子即營壘，湘軍所至，必先築營壘，掘濠溝，工成，則立帳棚壘中，以為基地。站牆之規，計早晚二次：其一，五更三點皆起，派三成隊站牆子一次，放醒礮，聞鑼聲則散。其二，燈時派三成隊站牆子一次，放定更礮，聞鑼聲則散。至夜間仍派一成隊站牆唱更。^⑧ 震軍原出湘軍分枝，亦步趨營壘成法，最講究先立於不敗之地。然於守地之法，則自出一格，即以進戰為守，決不坐待敵攻。^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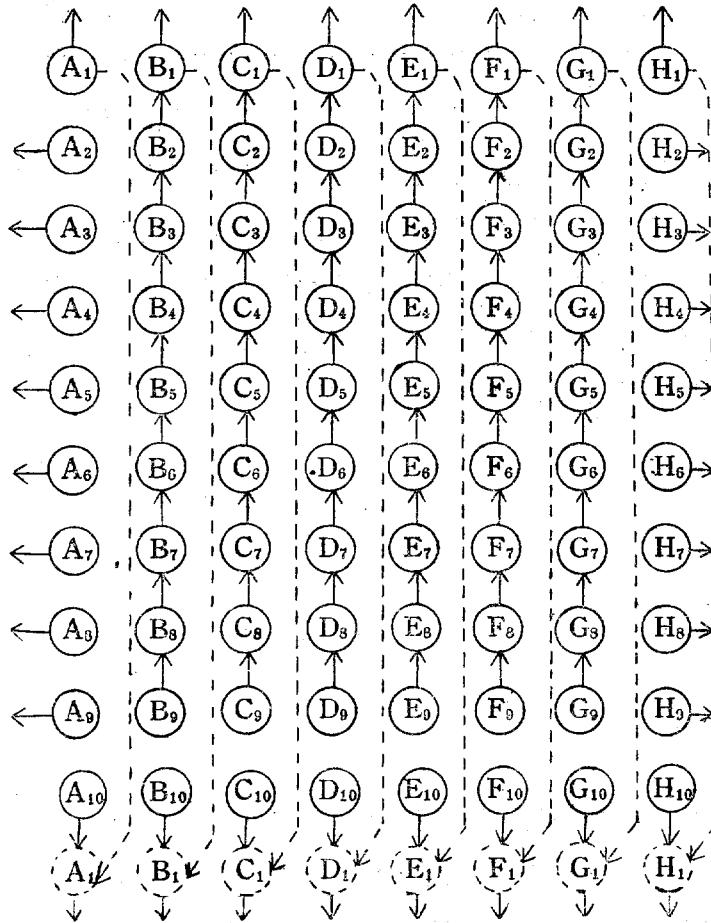
軍伍列於戰場之中，最實際而有效之運用方法，自為作戰部署，即實質上之所謂陣式。此在諸軍將領，尤其於經驗中歷練出一軍特有之戰術。一戰成名，每為他軍仿效。當日最有名之戰法，如多隆阿所部禮軍之四方陣，為勇營運用有效之方法。四方陣係使營伍列為方形陣式，中留空疏間隙。勇丁面皆向外，故前排向敵，後排面向歸路，左排面左，右排面右。前排每人發射火器之後，即由中空處走至排尾，變為最後向歸路之一排。接連第二排變為前排，再發射火器後，亦由中空處走至排尾，以防向歸路，其餘各排變換類推如式。至其一哨之布式及移動位置，如後圖所示：

⑧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一九二頁。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二十二頁：「扎營以深溝高壘，牆子以落雨不塌為佳。濠溝不必多，只要深要斗，有一層靠得住，反勝於二三層靠不住者。每早三成隊站牆子，不特防賊早來撲營，規矩習於平日，各弁勇自然人人早起，人人不嬾散。」

⑨ 陳昌著：震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六——七頁：「震軍善陣善戰亦善紮營。鮑公嘗曰：用兵之道，必先深溝高壘，自立於不敗之地，然後能百戰百勝。論者見戡定東南，震軍為數省游擊之師，遂謂鮑公好野戰，而不知其能紮營，乃能打仗也。惟擊剽疾之匪匪，嘗裹糧窮追數日，半月不收隊，不暇紮營。其勸辦髮賊，軍麾所至，去賊雖百里而遙，營壘未成，不敢止宿。去賊雖十里而近，營壘未立，亦不出隊趨利。或我軍正修築營壘，而賊即來乘，分隊禦敵，仍趕完營壘。凡紮牆先審地勢，必使糧路無虞，聲援聯絡，我便於控制，而敵不利於圍攻。牆外護以濠，濠外加以鹿角柵，或梅花坑，以掘濠之土為牆，牆加高一尺，濠即加深一尺，所部有牆不高堅，濠不寬深者，必重懲其營官，責令加工如式，此震軍紮營之法也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十四頁：「當東南糜爛時，各路扼守城隘之師，每苦勢分力單，一遇大敵，不能戰，並不能守。鮑公嘗謂賊勢浩大，欲保名城，計惟有並力破賊，以戰為守。若但以零星小營，坐守賊必爭之地，而責令與城存亡，是以兵將予敵，與大局無益有損也。故鮑公軍麾所向，輒檄令附近守將帶隊出城，隨同轉戰，破賊後仍回原防屯駐。雖屬單小劣營，而所守城池，因此得免失陷。」

禮軍作戰時一哨八小隊之布式：^⑩

一營除親兵哨之外，尚有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哨分別以相當距離排成四組同一陣式，或二組在前二組在後，三組在前一組應援，均足以發揮有效之戰力。然此四方陣之運用，未必全以哨為單位，蓋以出隊之人數為準，尤且以持用同類武器作基礎。

在多隆阿禮軍陣式之外，又有鮑超所部霆軍之大一字陣，當時亦最有名。曾國藩稱道備至，有時指為大一字陣，因係兩層併用，有時又稱為二字陣。^⑪ 在霆軍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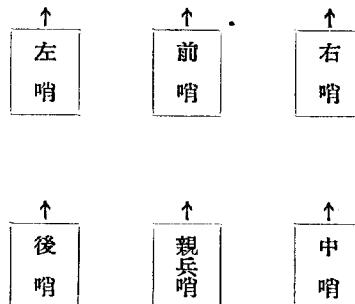
^⑩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十七——十八頁。

^⑪ 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八——九頁：「打仗用二字陣最好，前一層打衝鋒，後一層排立不動，最易取勝，屢試屢驗。若被擒圍四面包圍，則將二字陣變作方城陣，前一層站前左兩方，後一層站後右兩方，亦足自保。除一字陣外，操此兩陣足矣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十六——十七頁：「鮑春霆兩層大一字陣，打進步連環，李迪菴不肯輕進，待賊

門戰法，慣用兩層大一字陣，亦即二字陣。就鮑超創制，則自稱爲三才陣，並又假於五行布式，名號頗爲神秘化。霆軍部署，依營哨爲基礎，每營共有六哨，每哨百人，經常出隊七成人數，三成留營。此七成勇丁，各就本哨本營編伍。兵分三路並齊進軍，每哨爲一路，是所謂三才陣之布式，隔相當距離，再以兩哨並齊應援，是所謂五行陣式。然霆軍每哨排列寬曠，三哨並齊而進，由側面觀即成大一字陣。後排應援之兩哨，亦若又一層大一字陣，是以曾國藩稱之爲兩層大一字陣，或二字陣，即在此形式。霆軍運用，有時以營爲單位，合五營兵力進攻，亦採同一布式，尤足顯見大一字陣之外觀。茲以哨爲單位，列其布式：

霆軍作戰時一營六哨之布式：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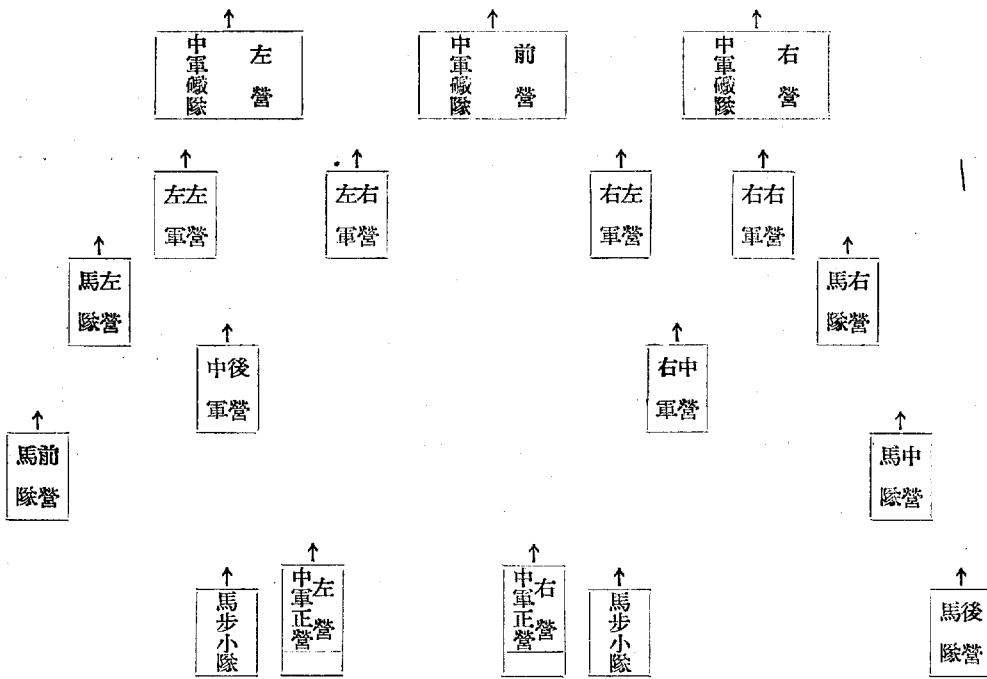
霆軍每隊勇丁之進戰方式恰與禮軍相反。禮軍第一人射擊後，退至排尾，由第二人向前遞補其位置，第三、四、五以下，均依次跟進。而在霆軍則第一人射擊後，並不後撤，第二人超越其前，佔定新位置射擊。第二人射擊後，亦不必動。由第三人超越其前，佔另一新位置射擊。第二人以下，依次類推。此霆軍所創，號稱進步連

先撲，王璞山將戰，會諸將各獻計謀，皆宜深思而善學之。堅其志，苦其心，勤其力，大小必有成。」又，陳昌著：《霆軍紀略》，卷十四，第六頁：「所謂兩層大一字陣者，各隊分行而進，合數十百隊齊進，橫視之則有似一字也。前敵三路統爲一層，策應兩路統爲一層，大致分之，則有似兩層也。合兩層言之，則有似二字陣也。」

② 陳昌著：《霆軍紀略》，卷十四，第四——五頁：「鮑公不讀兵書。自咸豐六年初募霆軍五營，即精心獨運，創一陣法，曰三才陣，本五行相剋制化之理，以爲運用。曾文正謂鮑軍以兩層大一字陣打進步連環，又云多軍慣用一字陣，鮑軍慣用二字陣，蓋舉似之詞。其式一營勇丁六哨，每哨百人。臨陣時酌置二三成隊守營，餘隊分三路進兵，路各一哨，是爲前敵之兵，所謂三才也。以兩哨分列於後，或張兩翼旁出包抄，或因前敵得勢，併力乘賊，或恐前敵不支，出生力突起疊戰，是爲策應之兵。合前敵三路言之，實象五行。若遇四面受敵，則以四哨結爲方陣，四面應之，以一哨居中策應，亦五行式也。此對一營出擊而言。若五營同出，則以三營分三路進兵，路各一營，以兩營分備接應。若各營各哨分追敗匪，則每

環法^⑧

以訓練與戰法而論，勇營後勁，仍以淮軍爲最優，蓋以改行西法，其運用尤更複雜而繁密。然平撫之初有大挫敗者三次，即銘軍尹瀋河，樹軍倒樹灣，勳軍小河溪三次戰役，均損折大將。繼後歷練，銘軍、鼎軍、松軍、盛軍皆長於野戰，已非諸軍所能比侔，而講求戰法，於後期盛軍尤所見重。自光緒初年逐漸改用後門鎗，增設礮隊，並全軍改行德式操練。其戰陣布式自更繁複。茲擬列其進軍布式於後：

盛軍全軍野戰布式：^⑨

營以數百人分五路截殺，每哨亦自以百人分路截殺，或分或合，變化無方，不外三路進攻，兩路策應之法。」

^⑧ 同前書，同卷，第五——六頁：「所謂進步連環者，如十人爲一棚出七成隊，則什長執旗引隊，餘六人魚貫隨進至應擊處，若係鎗隊則什長後之第一人執鎗至什長之側，向賊施放，不中不發，發則隨卽裝鎗，不退一步。當第一人放鎗甫畢，第二人已乘勢出乎其前，依式放鎗，其餘三人遞進如之，至第六人放鎗甫畢，第一人又已乘勢出乎其前爲第二輪。卽接放數輪，皆用此環進之法。有進無退，以漸逼敵。勇者不得獨先，怯者不得獨後，並使怯者化而爲勇，勇者不至誤用其勇。勞逸有節，步伐有度，勢極緊湊，要自好整以暇，無急遽凌亂之虞。又矛隊與鎗隊相間，分行齊出，鎗隊左右顧皆有矛，矛隊左右顧皆有鎗。敵逼近，鎗不及施，則矛隊奮力格鬥，敵稍退，矛不中用，則鎗隊乘勢轟擊。當矛手驅戰時，鎗手亦乘間施放，矛隊之前數人與賊搏戰，後數人又乘勢拋擲火彈燒賊，短長互用，奇正相生，無形格勢禁應接不暇之慮。他軍當賊逼近時，每將剪山大礮逼回陣後，以防遺失，霆軍則大礮不退，隨鎗矛隊逐漸前移，相機點放，仍不外進步連環之法。馬隊或抄或衝或追或截，亦仍用連環疊進。」

^⑨ 周武壯公遺書，卷四，第二六——二七頁。此處所擬盛軍進戰部署，計達十六營之多，實尚非盛軍全

丙、紀 律 精 神

勇營募自鄉間山農，本為大致原則。然諸軍招募，除湘軍諸將帥守此辦法外，若淮軍則多取自久戰之團勇，霆軍則取自長沙省城丁壯與兵家子弟，豫軍多取於豫皖兩地剽悍之游民。由此基本素質，訓練轉化，當有相當改變。而將帥督率教導，重點各有不同，尤其在技藝之外之生活行為，特別顯示一軍紀律水準。

湘軍講求紀律，謹慎於原始可以塑造之本質，是以最重視招募時挑選，其挑選之原則，即足以表現訓練所欲達成之紀律宗旨。曾國藩所謂：「軍營宜多用樸實少心竅之人，則風氣易於醇正。」又謂：「楚軍之興，凡官氣重心竅多者，在所必斥。」⁸⁵ 至於霆軍雖曾國藩稱其多長沙人，樸實者少，而霆軍招募，仍然側重誠樸耐勞，其狡黠者仍必斥革。⁸⁶ 至淮軍招募，並此原則亦捨棄不用，而僅保留鄉土色彩與粗獷勇往之氣質，以為維持紀律之基礎。⁸⁷

至於教導軍士，以將帥基本作風，而陶鎔造就部屬。曾國藩專主憂勤之說，所謂「以懼教士」，對士卒勤教而嚴繩，使一軍愀然如秋，有愁苦之容，顯現出紀律肅然。⁸⁸ 胡林翼治軍，則鼓勵重於訓誨，使軍中熙熙如春，上下歡欣鼓舞，不甚苛求禮紀。⁸⁹ 李鴻章尤放任部曲，不責細行，不計出身，不重門戶，惟務進取，求新求效。益不嚴於紀律之訓練。⁹⁰ 鮑超霆軍，則教以奮發勇往，剽悍敢戰，使一軍猛銳之氣不可遏抑。然視畏葸退縮者，毫不寬貸，而使戰陣之中紀律嚴明。⁹¹ 雖然諸

部，至少尚有前軍二營，後軍三營，並未參入。

⁸⁵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九頁。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同頁：「楚軍水陸之好處全在無官氣而有血性，若官氣增一分則血性必減一分。八九年過湖口時，彼此皆不免有官氣，當力戒以挽之。」

⁸⁶ 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頁。

⁸⁷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二一四頁。

⁸⁸ 王闔運著：湘軍志，卷十五，第五頁。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十頁，引曾國藩云：「軍事有驕氣惰氣，皆敗氣也。孔子之臨事而懼，則絕驕之源；好謀而成，則絕惰之源。無時不謀，無事不謀，自無惰時矣。」

⁸⁹ 王闔運著：湘綺樓日記，光緒七年記。

⁹⁰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二一五—二一九頁。

⁹¹ 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一—十一頁：「凡訓一人，教之臨陣，各自奮勇，毋計同隊之若何。」

軍紀律寬嚴不同，而戰陣之奏功，當為最終目標。其能統率大兵，齊一心思，效死用命，戰勝攻取，自亦表現紀律之部分實效。而曾國藩以師保父兄之心懷，教訓兵勇，苦口婆心，過分求全，未免督責苛細，絮聒不休。若期以長久維持軍紀，此實為最根本之善法，曾國藩所以如此，亦基於其兵學思想。^{⑧2}

至勇營諸軍紀律之實際如何，事實上每軍均不免有毀有譽，其美譽雖多者，終不及其一二敗壞令譽之點足以暴露紀律之廢弛。於是，湘軍亦不免有擾民之行，曾國藩自不諱言，而頗加強矯正。^{⑧3}與湘軍比較，淮軍騷擾之名更著聞於時，無論平吳平捻，均暴露不少紀律敗壞之點，而統帥李鴻章除申辯之外，亦無善法改正部曲。^{⑧4}

至紀律之維繫，諸軍將帥各自有其權衡操縱之術。大致原則，當不外立信立威上用工夫。立信一端，曾國藩頗有精密之觀察，與深澈之領悟。其所見部屬戰守之際，意趣之瞬息變化，不可捉摸，而頗感到將帥之運用權術，攏絡維繫，為一軍存立持久，乃不得不施此權衡，足以為統兵將帥永久之參考。^{⑧5}至於立威，尤在於補

訓一隊，教之各自奮勇，毋計同哨之如何。以至為哨為營為軍，皆自挾其可恃而毋恃人。則無所牽制而心一矣。且人退而我獨務其進，人敗而我獨期其勝，則有所比爭而心一矣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十頁：「平日訓以義命。謂既受國家豢養之恩，義當效死。命當生，雖冒矢石仍生。命當死，雖退縮不前仍死。且敵之鋒銳利於及遠，我兵近而逼之者反得生，退而避之者反得死。又我勇則敵必怯，進而蹙賊，賊必奔潰，不畏死者萬不死。我怯則敵轉勇，退而逼賊，賊必追撲，欲倖生者萬難生。況軍令嚴肅，退者立斬，必無生路。隊伍整肅，勝者其常，焉有死機。」

⑧2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六頁：「軍務須從日用眠食上下手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十頁：「吾輩待兵勇，如父兄帶子弟一般。無銀錢無保舉尚是小事，切不可使他因擾民而壞品行，因嫖賭洋煙而壞身體。箇箇學好成材，則兵勇感恩，兵勇之父母妻子亦感恩矣。」

⑧3 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八頁：「近年從事戎行，每駐扎之處，周歷城鄉所見，無不毀之屋，無不伐之樹，無不破之富家，無不欺之窮民。大抵受害於賊者十之七八，受害於兵者亦有二三，目擊心傷，喟然私歎行軍之害民一至此乎。故每於將官委員告戒，總以禁止騷擾為第一義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九頁：「任事須抖擻精神，煥發志氣，將屈抑鬱積，一慨置之度外。用兵既久，民間厭苦，吾輩宜格外體恤。凡兵勇與百姓交涉者，總宜伸民氣而抑兵勇，所以感召天和者在此，即所以要獲名譽者亦在此。須實心行之，勿視為老生常談也。」

⑧4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二二——二二三頁。

⑧5 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十一頁：「近日各統領，專看摺奏中出語之輕重以權其效力之多寡，往往正在酣戰之際，忽見一摺敘事不甚如意，遂廢然不肯向前者有之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八頁：「挫失之後，弁勇心目中不無輕疑主將之意。由單拜神人為師，亦以勢弱恐下不我信也。務於士卒前少存不自足之懷，無當大股，無貪奇功，得小小勝仗數次，則士氣漸轉而有可為矣。」

充立信之不足，而出以非常手段，或斷然以誅戮而振肅軍威。曾國藩頗能指出其必然之要領。^⑯其在鮑超霆軍，亦不惜以殺戮維繫威令，尤於戰陣督責至嚴。^⑰

維繫紀律，積極方面，仍應以蓄養士氣為正道，其功能自尤在立信立威之上。胡林翼帶兵馭將，器識宏濶，頗諳於激勵將士，尤深熟於蓄養銳氣。胡氏所見，統領大兵，將帥以人才為根本，人才所憑恃，在於積蓄磅礴之朝氣。所最忌者，在染於暮氣。至氣之根本，則依恃一定之堅志，有堅苦貞定之志節，長可支持或恢復朝氣。因是銳氣或受重挫，仍不至於一敗塗地，蓄志節尤關緊要。至志節之修養，則從基本認識與道德責任感而獲得永久持續之力量。胡氏於此，曾不憚再四申論其意義。^⑲鮑超所部霆軍，素以猛悍敢戰著稱，實由鮑超向取鼓勵激發一途，以恢張一軍士氣，使之長保勇邁進取之勢。鮑超遇戰事，必使各統領營官自告奮勇，以前敵進戰自任，即稱之為「告奮勇」。由此法激勵，諸將弁往往爭先恐後，即遇戰時無不自告奮勇，願當前敵。形成風氣，遂以怯大敵落人後者為恥辱。然鮑超布置戰陣，仍於告奮勇者中分派先後，為奇為正，為戰為守，一決於主帥。其宗旨達成，則使軍中長保持奮勵之朝氣。是以鮑超曾自謂：「將士勇氣，視乎主帥之操縱。不外

^⑯ 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十二頁：「呂蒙誅取鎧之卒，魏絳戮亂行之僕，古人處此，豈以爲名，非是則無以警衆耳。故馭將之道以嚴爲貴，將弁以和衷爲要。我湘軍之所以無敵者，全賴彼此相顧，彼此相救。雖平日積怨仇，臨陣仍彼此救援，雖上午口角參商，下午仍彼此救援。此風一壞，以後不能做事矣。」

^⑰ 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八頁：「霆軍什長，一稱隊長。臨陣時隊長在一隊之前，兵勇有退縮者立斬之。哨官在百人之後，手執大刀，巡督某隊退縮，立斬其隊長。營官率親兵在於所部各哨之後，勒馬橫刀，左右巡督，某哨退縮，立斬其哨官。分統巡督所部數營，某營退縮，立斬其營官。主帥率親兵營居中，相機調度，某軍退縮，立斬其分統。此霆軍督陣之法也。」

^⑲ 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六十三，頁十三，致劉蓉函：「夫人才因求才者之志識而生，亦由用才者之分量而出。用人如用馬，得千里馬而不識，識矣而不能勝其力，則且樂駢駘之便安，而斥驥駒之偉俊矣。朱子云：是真虎必有風，然則虎不嘯，非風之不從也。所愧在此，所懼在此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頁十二，同函：「鄙人之愚，則覺軍中人才太少，志氣筋骨，殆即於暮氣矣。將以氣爲主，以志爲帥。專尚馴謹之人，則久而必惰；專求悍鷙之士，則久而必驕。兵事畢竟歸於豪傑一流。氣不勝者，遇事而氣先懾，而目先逃，而心先搖。平時一一稟承，奉令惟謹，臨大難而中無主。其識力既純，其膽力必減，固可憂之大矣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頁十一，致楊昌濬函：「蓋兵事以人才爲根本，人才以志氣爲根本。兵可挫而氣不可挫，氣可偶挫而志則終不可挫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卷七七，第十五頁，致多隆阿函：「嘗論孺子之戲猶浮，貫以氣而綽以繩，當其盛時，千鍾不破，一鍊之隙，全浮皆消。兵事以氣爲主，兵勇之氣，殆如孺子猪脬之氣。此中盈虛消息之故，及蓄養之法，節宣之法，提唱之法，忍耐之法，惟大將能知之。彼營哨各官，賊未來則欲攻賊，勇氣似不可遏，賊果來則殊不能戰，勇氣遂減去大半。此積年之通弊也，戒之戒之。」

善於蓄，善於積兩法，蓋其運用者微矣。」^⑨則其意旨所在，自甚明顯。由此結果，霆軍之勇往直前，猛銳剽悍，不畏強敵，能征慣戰，等等聲名，即為識者傳播遠近。^⑩

勇營之於咸豐後之四十年間，屢荷重任，雖不免時有竭蹶，而終能支持長久。精神氣魄之外，尚有一項大致共通之志節，即從事軍伍戰陣，則不必怕死偷生。勇營將帥，前後死亡相繼，仍有文人出而統兵，李鴻章左宗棠且為後出之渠魁。蓋帶兵當勇，出入刀矛陣叢，以殺人為業，自必先置死生於度外，然後始足以言自立。曾國藩所揭示之「不怕死」，正勇營成功所恃之基本品德。如王金、劉騰鴻、鮑超於言論行為，均有清楚表達。^⑪

^⑨ 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頁。

^⑩ 同前書，同卷，第九頁：「遇戰事，將士有請以前敵自任者，名曰告奮勇。霆軍將士，遇戰無不告奮勇者，以獨當前敵衝鋒陷陣為榮事，以怯大敵落入後為恥辱。鮑公雖聽諸將告奮勇，而某當前敵，某備接應，某擔中堅，某布遠勢，某率小隊由險隘處猛衝，某督大隊由寬平處穩進，究由主帥各視其才之所宜，而分派之，不盡如其所請。其不得請者，或愧憤涕泣，苦求易令，或以怨詞危語掉聲得請之人，如怨如仇，透爪握拳，以快於一洩。鮑公或領之而持初令如故，或斥使守營壘謹重，而不令其出隊，以退抑之。諸將慙激慟奮，衛得當則益精心果力，誓不以疏失殆羞。」

又，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三十一，第三九頁，復劉坤一函：「霆軍積習太深，統領營官扣勇糧以肥私橐。敵處前有查辦二檄，抄咨冰案。然鄙人不肯遽撤此軍者，一則恐其全散生變，一則該軍臨陣隊伍整齊，逢山過山，遇水鳧水，實為羣賊所憚，有非楚勇、湘勇、淮勇所能及者，故欲存此一家法門，以備緩急之用。」

^⑪ 王壯武公遺集，卷十七，第三〇——三一頁，家書：「鈴峯叔實欲來營辦事，可聽之，五哥必促其來營。人之生死係於天，若賊能殺人，則雖百璞山千璞山亦無有矣。況荒邱之彙彙者，不乏年少之鬼，軍興以來，拋屍曠野，葬骸大腹者，又豈少閉戶潛修之土耶。五哥讀書明理，何不知命若是。豈岳州逃難之後，驚魂猶未定耶？何不思殉難羊樓岳郡許多契友義勇？我兄弟卽有不幸，亦得與良友輩逍遙天上，垂名青史，較之抱妻擁子，遇寒疾三日不汗，亦同歸於盡者，其高下為何如。故予常笑伏波將軍，志在戰死沙場，而必計及於馬革裹屍，猶未免帶幾分兒女氣。」

又，王定安著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三，第十頁，曾國藩云：「友人劉騰鴻特衛治軍，刁斗森嚴，凜不可犯。臨陣則埋銀行首，堅立如山。有名將之風，惟過於自憲。在武昌時，嘗獨立城下呼賊，以砲擊之，賊發十餘砲不中，堅坐良久乃還。在瑞州時亦如是，卒以殉難。殞我壯士，人百莫贖。此則剛毅太過，於好謀而成之道，少有違耳。」

又，陳昌著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一——十二頁：「他軍於臨陣之時，帕首履足，將官裝束與士卒無殊。霆軍出戰，自主帥以至哨隊小校，俱用本品服色。取其功過易分，且使將官無所混假以倖脫，而後能致死於敵。轉戰既久，部曲多保列鎗將崇階。每一臨陣，珊瑚之頂，孔雀之翎，點綴輝映於山谷原野之間，自成一種風致。永隆河之戰，部將朱國永、唐仁廉、譚勝達、曾成武等所穿黃馬褂，各被賊矛攢擗斜裂成空者數處，遠近播為美談。」

五、結論

就發生之背景而論，清代勇之興起，頗似明代兵之興起。一則起於戰陣之急迫需要。一則出以各領袖個別之獨立組合。一則循招募之手段。但在清代，勇營實已達成完整之制度。並就國家之需用與調度，已充分取代國防重任，實質上當已具備國軍資格。然而清代政令典制，始終置勇營於經制之外。亦即清政府雖重用勇營，却並不承認其為國家正常之經制軍。以至勇營名位實際，並不相稱。勇營以晚清新興之軍伍而擔當大任，以其成立淵源背景，種種因素，實不易與八旗綠營爭國軍名位，但實力則已取代八旗之所職司，其聲譽自遠超過八旗綠營。言軍事史者，當知清代之重要軍伍並不能只論八旗綠營，勇營制度尤不能不講。否則將使清中葉以後之軍事活動，無從見其意義。

勇營原本，與團練有密切關係，但並非團練之化身，制度之形成，更無淵源可言。然勇營起於鄉土地方，無論各軍，甚至包括滿人領袖之塔齊布、多隆阿所部，亦均不例外。鄉土意義之重大，乃為顯見。至其意義之所在，可分鄉民與鄉紳兩方面研討。

就鄉民而言，中國民間，以鄉民居多，即連城廂中市民聯合以觀，蓋仍多樸厚質簡，攸遊而散漫之民衆。一般而論，民衆自身並無代表性之組織。設有組織，則此類組織必多藉宗教而結合。宗教領袖或略知書，或未受教育，必多來自社會地位相等之民衆中。其思想與切身利害之感覺，頗為一致。然此類宗教組織，當時自有活動、發展與變化。或遇有梟雄豪傑，即不免利用衆民之迷信，假神權馭衆，而竟變為有勢力之集團。則足以形成與他種集團或官方力量對抗。此在中國歷代宗教之叛亂，史例實多。而帝王專制政府久鑑之，自必厲禁之，是以凡宗教組織乃多被官方注意，嚴密監視，並澈底禁絕。由是則若干宗教組織，一變而入於秘密結合之形式。並可知，宗教領袖常藉神權提高其聲望地位與權威，編組其信徒，部署其羣衆，各在於天上神異之組織名號，以形成龐大勢力。而所為何種宗教，則無重大意義。其意義實在於宗教組織本身之性質。然既為秘密組織，除造反之外，自無公開活動，並不能齊於一般社會生活。一般社會生活之中，民衆實接受紳士所領導，其

有形之組織實亦甚少，往往為臨時結合。凡此多出現於節日慶典，為共同之負擔，人力之分配，物品之購置管理，集議辦事之方法程序。種種活動之領導中心，必自然歸於紳士。一則衆民敬服其知識見聞之廣博。一則由其熟習禮儀法度，工擅擬議規制。一則依其富厚殷實，可聚集較多資金物品。一則由其有官府科甲名位，足資號召地方，聯絡政府。是以地方臨時結合，無論自然趨勢，或傳統習慣，大致必係民衆服從紳士之領導。

就鄉紳一端而言，在此可簡約論述大要，蓋本題無法容納過多之申論，其無關者，俱從略。中國傳統士紳之間，多不成文規制，繁雜而詳密，彼此嚴格遵守，毫不紊亂。一般廣泛而言，地方紳士即等於鄉望。鄉望之形成，或由知識、科甲、官位、門系，大體則形成社會中堅。換言之，即所謂領袖人物者。至形成因素與各種必然條件，身分權勢與活動細節，均為可討論之繁雜問題，在此必須一概省略。本文所急需解答之問題，在於鄉紳為何要組織軍伍？有何種積極動力？鄉紳如何能够領導軍伍？至於鄉紳用何種知識才能去從事組織領導。則已詳於前節訓練之中，在此不須重述。

紳士領兵之原始動機，基於道德理想與人格薰陶，凡此均由傳統教育宗旨而來。傳統教育宗旨，至為明顯，實以做人與治世兩大目標為主，求知識，做學問，並不在一般要求之列，所謂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」。^⑩因此一般教育科目，並不需要多，而重在行為實踐。紳士傳統教育養成之做人習性，大致有其最高目標，以為理想歸宿。即對天下蒼生之責任感。不論此一人如何落魄，毫無告，然其心目中仍然存有救天下焚溺之心。無論此一人如何酸腐迂濶，學識譙陋，然凡知書，即自視為儒林中人，其出發立場，自有一種教養品格。湘軍將帥初起，即莫不以天下為己任，在江忠源、曾國藩、胡林翼，王鑫等莫不有此胸懷。^⑪

紳士組織軍伍之另一動機，以小範圍言，在救其本鄉本土之急難。一則出於責

^⑩ 論語：「子曰：弟子入則孝，出則悌，謹而信，汎愛衆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是以中國傳統教育宗旨，做人為第一，治事為其次。做學問又在其次。

^⑪ 江忠烈公遺集，卷一，第十六頁，答曾國藩書：「方今賊據有長江之險，非多造船筏，廣製礮位，訓練水勇，先務肅清江面，竊恐江南、江西、安徽、湖南北各省無安枕之日。然籌計海內外人才，能辦於此者，惟吾師一人。能管駕船勇，與狂賊相持於波濤險隘之中而不懼者，惟不肖與蔭渠、羅山、樸山數人。」以天下為己任者，勇營領袖，多具此懷抱，其言論甚易查知，餘俱省略。

任素抱，一則出於地方衆民之推戴。一則出於地方州縣之懇約。然此三者常混併揉雜，而以地方州縣之囑望促請，助保一鄉者，最易察知。蓋多保存於往來文書之中。湘軍領袖初起之際，至少保衛本境本省當為最要之動機。

紳士組軍之次一動機，則由同類紳士間私誼友情之汲引，純然出於帶兵友朋同志之道義責任，或則為兄弟師友之殉難陣亡，而激於義憤，乃不惜犧牲，承擔艱鉅。此在湘淮軍中，極為普遍。李鴻章、左宗棠、劉蓉、郭嵩燾等皆以曾胡之私誼關係而參與帶兵統將，自為顯著之例證。^④

紳士組軍其合於當時情勢之動機，乃在於矯正綠營敗壞之習氣。勇營之自立發展，隨時均以綠營為假想對象，針對其弱點，予以改正，由是亦並形成勇營之特色。^⑤

勇營創於紳士之手，多啓念於道義，為當日實情，其動機無可置疑。諸領袖之奮勇吃苦，犧牲敢戰，名位權利，俱在計慮之外，亦均為實有之志節。其言論行為，有諸多例證，足資覆按考察。^⑥然後日發展，名望日隆，環境複雜，實不能免於權力之爭，頻遭物議與疑忌，亦為實情。^⑦

鄉土紳士自發性之動力，廣泛而普遍，為勇營存立持久之根源。然就全體而言

④ 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六十，第一頁，致曾國藩函：「全軍然後能保楚，保楚然後能謀吳。此理至明，聖人不易。楚軍之將，希庵如頑果，如魯靈光，無論其勤勞甚大，品行絕高，固當為國家愛惜保護之。即林翼私交，亦實有不可相瞞之隱。林翼同行，則希公只管兵事，戰無不勝，其官事外事及意外無限之事，均可代勞，此其為力也。」

⑤ 曾文正公書札，卷三，第五頁，咸豐三年與湘潭紳士公信：「惟是近日之兵，虧劣極矣，當其調遣之時，東抽一百，西撥五十，卒與卒不習，將與將不和。及夫與賊相逼，各懷觀望，勝則相忌，敗不相救，雖以古來之名將，用今日之底兵，亦恐無以變其習氣。擬欲募勇萬人，精練勤訓，發交岷樵處，自成一軍，以為澄清掃蕩之具。」

又，趙烈文著：能靜居日記，同治六年八月記曾國藩語：「初得旨為團練大臣，借居撫署。欲誅梗令數卒，全軍鼓噪，幾為所戕。因是發賞募勇萬人，浸以成軍。其時亦好勝而已，不意遂至今日。」

⑥ 王壯武公遺集，卷十三，第二頁，與左宗棠書：「鑑於仕宦一途，不特非心之所願，且亦無此等才情。此不惟先生知之，即他人亦多知之。前月接制軍札，深用鬱悶，擬俟有諭旨，即稟摺中丞代奏，如實不能聽，則以有志觀光，請免簡放。惟此中體裁，鑑全不知，尚望先生有以示之也。中丞公與先生之於鑑，何啻家人父子，鑑之肺腑，豈尚有不相諒者，若能為鑑脫此牢籠，則感戴實無涯矣。」此其一例，其他不計權利之例尚多，不必盡錄。

⑦ 王闔運著：湘綺樓書瀆，第八一一八二頁，致丁寶楨函：「湘人初起，本懦生壯猷，其後負戈荷殳，皆躋文位，忘其非據，自謂功高，貪鄙昏庸，不可復療。比年頻致物論，四督失官，授人口實，竊反為辱。然恐朝議遂以為義師之起，亦意在騙保舉以取貨財。因今日之左曾，以贊前日之胡曾，尤可傷也。」

，尚有超乎此之特例，即曾國藩一人乃遵朝旨促命辦理團練而出，由辦理團練之動機，改變策略，遂專重於招募練勇。前已詳述，不必再舉例證。但就辦理團練之朝命而言，乃屬一般性質。即各地受命之團練大臣，屈指何可勝計，雖鄉望隆盛，官秩尊崇，而諸團練則毫無功效可言。^⑩由此對比，益足見出原始動力所關之意義。

勇營雖不自團練直接轉化，而勇營分子則決非與團練無關。勇營分子來路，不但多舊有之團練分子，且亦有不少綠營分子。凡此類分子之變為勇營分子，其中一重要關鍵，在於勇營出以招募手段，諸人來者，全以個人身分加入，乃僅憑其個人自由之身而變為勇營，其綠營之軍籍，團練之組織，全然與勇營無關。勇營招募，規制手法最嚴此界限，即使勇營自身之由舊換新，亦必全然解散舊有組織，而另由統將以個別分子選募。此一關鍵，亦私軍形式之必然條件。^⑪事實上，當淮軍初立，其部衆銘、鼎、樹、盛、慶諸軍，皆舊日久戰之團練，本為原班人馬加入淮軍，然亦在形式上出以招募之手續。^⑫

勇營之組織與擴張，起於戰陣之急需，原為一時權宜措置，自並視為臨時暫局。是以勇營之消長，始終隨國防上急用與否而定。不似綠營之原有定額，兵數固

^⑩ 薛福成著：庸盦海外文編，卷四，第十一頁：「然天下事無實意者鮮成效，務虛名者多後患。姑就余見聞所及論列之。當粵寇之始橫也，長沙則有丁憂湖北巡撫羅繞典，南昌則有前刑部尚書陳孚恩二公，皆與本省巡撫會辦軍務，同在圍城之中，而又歷時甚暫，故意見未至相駁，權力未至相軋。安徽則有工部侍郎呂文節公賢基，當皖北糜爛之時，無兵無餉，赤手空拳，卒殉舒城之難。惟曾文正公始不過奉命幫辦國防，後乃改為就地捐餉募勇自練。數戰之後，聲威既著，於是本省之捐餉，有鄰省之協餉，餉源廣而募勇漸多，是文正以團練始，不以團練終，且幸其改圖之速，所以能成殄寇之奇功，擴勇營之規制也。外此如河南有內閣學士毛昶熙，亦號為自成一軍，然實疲弱不耐戰，或俟賊自退，挾張將吏功績，創賊則未也。又如山東有禮部侍郎杜翹，才力尤短，信任戚友，隱掩官吏之權，以致弱者抗糧自豪，強者揭竿而起，庫藏虛耗，上下交困，相國朝邑閻公巡撫山東時嘗太息言之。又如浙東有前漕運總督邵燦為巡撫王有齡所劾罷，繼之者為左副都御史王履謙，尤與有齡不相能，官紳忤於上，兵練關於下，紹興失陷，杭州亦難固守，有齡殉難，遺疏劾履謙，加嚴譴，而事已無及矣。又如通州有前湖南布政使王藻，怙勢作威，殺害過難紳商，侵奪良民財產，富擁專城，幸而賊氛未到，一方先被其毒矣。至如寇勢最張之時，江南則有侍郎龐鍾璐，江北則有左副都御史晏端書，江西則有候補京卿劉驛，數公皆清德雅望，不顧多事，能使民間不知有團練大臣，已為一時罕觀。若其篤老癱廢，雖充團練大臣之數，口不言戰守事宜，一聞賊至，倉皇奔徙之不暇，遑論其他，若是者彙集也。」

^⑪ 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八十，第三頁，致多隆阿函：「凡勇總要撤後另挑，乃服管束。不可就現在營伍而易將。舊營伍而易新將，猶束散枝以為薪，不能枝枝葉葉相對相當，生氣勃勃也。撤後即日召募，則耳目精神歸於一人，如活草活樹，枝葉自然相生也。」

^⑫ 李鴻章致潘鼎新書札，第一頁：「帥意（指曾國藩）將令閨下照湘軍營制募練五百人，其口糧與張山樵（即張遇春）之淮勇一律。」此所謂募練，不過將潘氏舊部，以個個勇丁分子註入招募冊籍而已。

定。大致而言，勇營最多之時，尚不及綠營最低之數。有清一代綠營兵額，常在六十萬左右，即最低亦在四十六萬以上。而勇營大致在三十萬以上，最高亦不及四十萬。^⑩憑此勇數，凡內亂之敉平，外患之抵禦，一併加之區區此數，當知其肩荷之艱鉅。而勇營領袖之受依任重視，自不待言。

勇營存立發展之際，合計廣大兵員之八旗綠營，反而居於附庸地位，國家不能減輕養兵費用，直是浪費錢糧，實不免形成爲嚴重之贅疣。於是綠營勇營之存廢問題，帶來晚清軍制討論之若干波瀾，足以反應制度變革之重大意義。

晚清軍事活動，勇營居首要角色，雖然終有清一代未能取得經制軍地位，但自同治初年起，因勇營之貢獻與所肩荷重任，頗影響綠營制度之重大檢討。此後直至光緒末年，綠營之改革，一直爲軍事史上之重要課題。一般而論，綠營所急需改進者，其一，要差操分任，使差歸差，操歸操，差則護餉、解犯、緝捕等事，操則習技、練陣、戰法、號令等事，二者不能互兼。其二，餉須加厚，綠營餉薄，不足贍養身家，兼營小販，即疏怠技藝。故須增其糧餉，使專心兵事。其三，器械宜改用洋槍，昔日鳥槍刀矛，已不適於戰陣，當全訓練洋槍，以期有利器而兵自強。但一般申論急須改革之要點，尤以前二者最爲迫切，當亦關係綠營制度問題。^⑪自同治

^⑩ 張佩綸著：潤于集，奏議，卷六，第十頁：「查各省制兵，例載軍額六十四萬四千餘名，歲餉九百九十六萬餘兩。近年兵未足額，餉亦減成，計實有制兵尚在四十萬以上，實發兵餉亦尚在六百萬以上。」

又，曾文正公奏稿，卷二三，第三五頁，同治四年十二月奏：「今各省勇丁合計約在三十萬以外，而昔年經制之兵，仍未能議裁減。守戰各兵在營之坐糧雖少，而出征外省，加以鹽折、夫價、餘丁等款，每兵一名月支亦在五兩上下，平日有糧少之名，臨事無省費之實。百年受養兵之累，應急無破寇之效，統籌全局，殊非長策。」按此正當太平軍平定，即將北上剿撫之時，勇營數量，正在穩定之高峯，其所約計，頗值參考。就實際約略核算，大致無差。以湘軍而論，可知曾國藩所部十二萬人，左宗棠所部五萬人，加霆軍二萬人。已近二十萬。然其他湘軍，尚有劉坤一、劉嶽昭、席寶田、劉蓉、田興恕等軍未計。再加淮軍七萬人，豫軍二萬人，皖軍約二萬人。合計亦有十萬以上。統算各軍，頗合於曾氏所約計。

^⑪ 曾文正公奏稿，卷三十，第四五——四七頁。

又，劉蓉著：養晦堂文集，卷八，第三——三二頁，致蔣之純函：「蓋綠營兵制之積弊久矣，凡戰守馬步之兵，領糧各有等差，最優者尚不逮湘軍例給之數。而自始初入伍，以及遞補額缺，層累使費，頗已猥多。司其事者又復巧借名色，月賄而歲削之。究其所得，尚不能數一日之食，所以壯健之士，力足以謀朝夕者，不願入伍。獨游手偷惰之卒，隸名其中，名著於籍而兵缺於伍者，又不可勝數也。自副、參、游、都、守以至千、把，所領兵或千人，數百人，數十人，既已虛其額之強半，又復分撥所轄塘汛驛站，使之緝捕盜賊，遞送文書，亦往往虛備其名。每屆制府閱邊，則厚賈廣募丁壯，以應故事，校閱之後，充籍者仍皆老羸，雖有健將，獨安能驅此曹使冒鋒鏑以赴邊防之急乎？國家養兵二百年，靡費不可億計，及其一旦有事，四顧倉皇，卒不能收一兵之用者，此其由也。」

初年起，各種改革建議，先後紛紛提出，茲歸納其種種辦法，分敍於後：

其一，建議革除分汛。革除分汛之本身意旨，在使綠營免除塘汛分防差使，返歸於集中操練，用以增強其軍事功能。同治三年九月，李鴻章首先提出軍制改革意見：

「兵制關立國之根基，馭夷之樞紐，今昔情勢不同，豈可狃於祖宗之成法。必須盡裁疲弱，厚給糧餉。廢棄弓箭，專精火器。革去分汛，化散為整。選用能將，勤操苦練，然後綠營可恃。」^⑩

然此乃以私向朝內政要之建議，及同治八年，江蘇巡撫丁日昌更陳之奏牘，於整頓綠營之計劃中，批評防汛之失計，主張化散為整，集中精練，實更具膽識，切於實效之建白。^⑪

其二，建議裁兵加餉。加餉在使士飽馬騰，振作士氣，增強綠營戰鬪效能。然加餉勢必加重國家負擔，欲符合增餉而又不損國計，亦只有裁一定量之兵，就原定額之餉，即可達此宗旨。同治三年陝西巡撫劉蓉擬此意見，原欲出之奏牘，但與中朝政要瑞麟、羅惇衍二人面商之後，決計作罷。^⑫

^⑩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，卷五，第三四頁。

^⑪ 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七六，第四二頁，丁日昌奏疏：「惟查綠營額兵，口糧太少，分汛太多，若有征調，勢不能一呼即集矣，而各汛抽湊之兵，兵與將素不相習，豈能望如臂之使指。故分汛不裁，則營兵萬難精練，譬如燶炭千斤，聚熱一鑪，則其勢炎炎，人不敢近。若分而十處百處，火非不烈其勢挫矣。此無他，聚則氣盛，散則氣衰，理固然也。而或者疑汛兵概行裁撤，則無以制窮鄉僻壤之盜竊，不知險要已有重兵，遐邇皆當警服。即如從前墩鋪防兵，未嘗不設，何以盜竊之風，未聞盡絕。蓋其分汛零星，力不足以禦強暴，而勢反足以擾閭閻。由此觀之，則分汛之得失利害，固灼然可觀矣。」又，同前書，同卷，第四八頁：丁日昌奏疏：「臣嘗獨居深思，以爲今日欲圖自強，不外愛民練兵二事，欲練兵必自整頓綠營、化散為整、化多為精始，欲化散為整、化多為精，必自選將才、優俸餉、責其實效而寬其虛文始。誠使各省皆裁分汛之兵，合爲重鎮，每鎮各練精兵三千人，一省約設數鎮，得精兵萬餘人，使兵識將指，將知兵意，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則亦何戰之不克，何敵之不摧哉。」

^⑫ 劉蓉著：養晦堂文集，卷八，第三二——三三頁，復蔣之純函：「欲使兵精壯足恃，莫如厚其廩糧，欲使典兵者不事剝削，莫如增其廉俸。今天下綠營兵籍約計百六十萬人，歲竭司庫錢糧之半不足贍給，然充伍者實則不逮其半，又多羸弱之卒，人人知其無用，而因仍故習，不思改圖，使國家坐承其敝，非策之得也。謂莫如將綠營兵額裁去三分之一，而以其餉撥加兵丁口糧，汰去老羸，挑選精壯，凡湘淮勇士之撤歸而願入營伍者，錄而隸之，武職自提鎮以至千把外委皆增給廉俸，有敢仍前剋扣兵糧以肥其私者，嚴其罪罰。凡提督皆簡任湘淮軍中久著勳績之員，副參游都守以下，亦各就曾經戰陣者參錯其中，酌量借補，所隸兵丁，皆令匯歸一處，按時訓練，庶幾兵將相習，上下相孚，無渙散不相維繫之弊。一遇邊警，卒以赴敵，亦自可收指臂之效。」

又，丁日昌於江蘇撫標，即採用裁兵加餉辦法，見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七六，第四十一——四一頁。

其三，建議以勇補兵缺額。此一意見最為普遍，實出於紙上談兵之如意打算。當時綠營缺額甚大，而勇則久征慣戰，承平以勇補兵缺，當最為方便。抒此議論者如李東沅、郭嵩燾，實際採行者，則有丁日昌之撫標親兵，但取集中操練之法，而不就塘汛。^⑩ 關於改勇為兵，因兩者基本性質不同，勉強改屬，勇則失其本性特色，自亦難收實效，比較二者基本不同，亦有反對意見。馬新貽、李宗義均就實際情況表示反對。^⑪

其四，建議改制。改制辦法，變革最大，關係制度根本。言者就綠營積弊，戰陣實效立論，措意雖不激烈，而針對病根發議，欲澈底廓清，自然須就最根本制度入手。為求實效，終以改制為最善之法。當日言者自尚無盡廢綠營之心，仍以地方為改制目標，即雖如此，亦必難為中朝政府同意。當日私議所集，若魯一同、湯成

又，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七六，第六——六二頁，光緒十一年，湖南巡撫卞寶第奏疏：「臣擬請裁額並糧，以兩餉挑養一兵，厚其廩祿，俾無室家之累。仍仿勇營規制，如額兵一萬，分作二十營，以一半駐守，以一半巡防，南營至北，東營至西，互相邇戍，令習辛勤，仍復按時更替，以均勞逸。無事則計日操防，有警則隨時接應。申明紀律，不准再踏綠營習氣。所有營官，於現職副參游中，遴選曾經戰陣謀勇兼優者任之，都守以下，充當哨弁。現時新疆設立提鎮各官，奏請照楚湘營制者，即此意也。」

⑩ 葛士濬編，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一百一十，第八頁，李東沅：論民團：「至綠營額兵則幾如虛設，故言者有裁兵併餉之議，有以勇改兵之謀，意非不良，似尚未折衷於一是。誠能不拘資格，妥定新章，如綠營官兵有出缺者，即選哨官勇丁充補，凡餉捕彈壓等事，釐定規制，以專責成，仍不失綠營之舊規，而得收勇丁之實效。更新去故，反弱為強，特轉移間事耳。」

又，郭嵩燾著：雲臥山莊尺牘，卷一，第二頁，復左宗棠函：「調浙兵以補勇缺，潛移默化於無形，誠為妙用。然竊謂兩浙淪陷數年，失守之官，次第科罪，失守之兵，似亦未可晏然歸伍，以兵補勇又不如以勇補兵之更為有益。幸存此言，異日或有取耳。」

又，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丁日昌奏疏：「現在所募新兵，均係勦擒勦久戰之勇。籍隸遠省者，恐其無可稽核，故於就近籍貫，認真挑選，取其連環切結，並行知該兵原籍地方官，庶將來有所鈐制。仍限定該兵入營後，必須十年為期，方准乞退，俾免習熟技藝，逗留他處，釀成隱患。其犯事實革者，遞回原籍管束。」

⑪ 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七六，第五一頁，馬新貽奏疏：「惟軍興十餘年，湘淮各勇，建立大功，綠營官兵，幾同虛設。自東南肅清，議者每謂改勇為兵，則兵既熟嫻戰陣，勇亦不致游蕩無歸，誠為兩全之道。然勇糧浮於額兵之餉，又皆係隔省之人，一旦強之為兵，餉不如前，必多觖望，人非土著，斷難久安。此改勇為兵之說，名為確當不易，實則窒礙難行也。」

又，李宗義：開縣李尚書政書，卷六，第三六——三七頁。「溯自東南肅清後，議者咸謂改勇為兵，則兵丁皆已熟嫓戰守，勇丁不致游蕩無歸，似屬兩全之道，不知兵與勇判然兩途，其情各不相屬，其勢斷難強同。兵則向係土著，勇則招自他省，此主客之不同也。兵則分設塘汛，數極崎零；勇則合駐營盤，氣皆團結，此聚散之不同也。兵則馬兵領餉，至多祇有二兩；勇則散勇領餉，至少亦在三兩以外，此厚薄之不同也。兵則常有護餉押犯組捕等差，不能時時操演；勇則專習槍礮刀矛藤牌各件，必須日日練習，此勤惰之不同也。以上各節，種種不便，若欲改勇為兵，即使勉強從事，恐收效甚難，而流弊更多。」

烈均主張付予府州縣以小量之兵權，使足守禦一方。且以府州縣爲久任之土著，崇其爵秩，而不改實職。由是以使地方官民親密，共保一方安寧。丁日昌尤陳之於奏牘，益可見其膽量識見之超越恆流。¹⁸⁵

其五，建議綠營勇營化。此議大致主張以勇營制度部勒綠營分子，則綠營戰鬪組織技能皆可強化。此一構想，原出於中朝大臣爲策劃京畿安全而設。爲時最早，且就當時政治環境言，此爲朝廷最樂於推行之政策。因爲改制太涉更張，中朝親王大臣無此魄力，而使綠營制度存在，更能強化其戰力亦如勇營，自是可以接受之穩健打算。因此在同治元年間，先召前江蘇巡撫薛煥進京，再調兩廣總督劉長佑任直隸總督，從事練兵。因爲此一政策之推展，遂又產生另一軍制，此即所謂練

¹⁸⁵ 葛士濬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六九，第四頁，魯一同：與吳中翰書：「夫賊卽吾民，非有奇才異狀也。民去而從賊則勇，民居而捍鄉里衛家室則怯，此其故可知也。賊無紀律法度而能用其權。今之守令無權，非獨無權，以東西南北之人，強爲之父母焉，袒公焉。或三月而去，或半歲一歲而去，其視民與民之視之也，萬不能如賊與賊之親，則不能用其權亦明矣。或小有建樹，監司制之，督撫制之，臺省又制之，萬不能如宿賊與新附之賊之能必用其權亦明矣。苟能用權，以狂虐無賴數千之醜徒，橫行八九省而不可制。苟不用權，雖以朝廷之威德，賢士大夫之聲望，不能使一城一鎮之人，臨變而不去。爲今之計，獨使天下之守令，各私其郡縣，郡縣亦各私其守令，則賊無所乘而入。如之何而能私，令不十年不遷，終其職者，卽削其故籍而居焉，守不十年不遷，終其職者，卽削其故籍而居焉。令之加官可至四品而仍令，守之加官可至二品而仍守。守令之上獨留一總督以主軍事，而民事民兵全付之守與令。城垣其牆宇也，倉庫其困窘也，四境其田里也。民知守令之爲吾守令，則忠義有所效，守令知民之爲吾民，雖欲虐用濫惜而不忍竭力。欲苟且而後顧無所諉讓，而權乃能行乎其間。今天下州縣，慮無不言，團練比如團沙，膠之而不固，攜之而仍散，非權不能團，非久且親，團亦不堅，久且親矣，民之耰鋤白梃，賢於十萬師可也。」

又，盛康編，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七五，第二五頁，湯成烈：「故欲除養兵之弊，必盡汰武職而後可。夫使武職盡去，使府縣閱實隸籍之兵，汰其老弱，甄其技藝，合於式者留，大府五百人，中府三百人，大縣百五十人，中縣一百二十人，小縣八十人，去其營之名，而名曰府兵，曰縣兵。於府則同知通判經歷司獄分任蒐練之事，而知府將之。縣則縣丞主簿巡檢典史分掌教習之任，而知縣將之。同通丞簿，閭曹無事，按日分操，儼械弓刀，務期精熟，而府縣每月一閱視，分別優劣，而賞罰必行。訓之以尊君親上忠愛之義，戒以淫暴酗嗜鬪狠之條，月一申令。規模初定，然後教以行陣之法，攻戰之勢，責以守望緝捕之職，勉以同仇敵愾之心，親之如子弟，威之以斧鉞，推之以心腹，任之以股肱。人雖不多，太平之世，固已足用，餉廩易給。」

又，同前書，卷七六，第四三——四四頁，丁日昌奏疏：「大概戰兵與災兵汛兵總當截然分爲兩途，庶州縣手有斧柯，可免宵小之竊發，營兵專心防剿，可免外侮之侵陵。數年之後，營伍定可一律改觀。外人知力之不相讓，則恫喝之術不行。土匪知勢之不相敵，則頑梗之心自化。其弭禍於無形者，豈有艾哉。」

軍之由來。^⑯

其六，建議勇營留防。勇營留防是勇營存續一大轉機，為晚清軍事制度之重要關鍵。在此須再提論前述勇營之原始。勇因戰事急迫而招募，勇營組合，本為臨時性質，戰事一旦結束，不但勇在必撤之列，即八旗綠營亦必各歸旗防。是以勇營領袖亦並隨時考慮到撤勇之事，早晚將有一日到臨。故就常軌而言，撤勇為勢理所必行，而留防乃出於另一情境之權宜。勇營對太平軍之役結束，繼有平捻之役，同治七年六月西捻平定之後，只有左宗棠所部調陝甘應付回亂，其餘勇營即在遣撤之列。然時勢環境，關鍵在於京畿之安全。即中樞首腦之區，需渡平和歲月。有何保障？何人保障？自為撤勇之際所需考慮。京畿原有新猷，自同治元年以來，創立直隸「練軍」，以勇營手段強化綠營，共成六軍。雖出湘軍名將劉長佑之手，而終不能有效運用。繼換於湖廣支援湘軍得力之滿人官文為直督，但當西捻近逼京畿，仍不能不求援遠路之勇營，湘、淮、豫、皖諸軍，北上勤王，與西捻周旋半年之久，平定之後，立即遭遇撤勇與留防問題。西捻之役於六月末正式結束，七月初即有撤勇之旨。半月之間即考慮到京畿安全問題，七月十六日（一八六八、九、二）有左都御史毛昶熙奏請將直隸提督劉銘傳調赴本任，統帶淮軍萬人，駐紮大名一帶。^⑰更有力之建議出於八月初五日（一八六八、九、二〇）滿人英翰之奏請。於是再度有諭旨命劉銘傳統帶淮軍駐紮近畿。勇營留防政策至此確定。^⑱

勇營與綠營以勇之來源略有關係，而嚴重部分，則在於彼此互有破壞之影響。

⑯ 王爾敏撰：練軍的起源及其意義，大陸雜誌，三十四卷，六——七期。

又，據張佩綸著：潤于日記，第一冊，第十五——十六頁，可知光緒六年，直隸省境練軍，仍分六鎮，其兵數分布如後：

保定	四三〇八名
正定	一七七三名
遵化	一一四一名
古北口	二四六七名
宣化	一六二一名
熱河	二一九一名
保陽親兵	二三七三名
總計直省練軍	一六一九〇名

⑰ 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，卷二三八，第十三頁。

⑱ 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九五，第六十頁，英翰奏疏：「查直隸創練六軍，原以備緩急之用。惟練軍平日所習者，不過操演陣式，從未經臨大敵，猝遇緊急，一無足恃，有名無實，徒耗餉需。去冬今

如前論六端，實因勇營之存在而動搖綠營制度，自不待重述。相反而觀，因綠營之不能廢除，勇營之獨立存在亦承受鉅大影響。最嚴重者在於官制系統。有清一代，八旗軍制官階自具一定體系，綠營官階亦自成系統。勇營組織雖自具規模，而官階層次全依綠營，綠營職官原有定額，勇營領袖之升轉任職，則全不能出此範圍。不能出此範圍，即使多數將領全不能任職。雖百戰勳績，亦無從酬庸。同治三年，沈葆楨曾建議一法，即武功人員，其無缺可補者，自提鎮以至都守，仍照實缺給予俸銀米石。但計算來耗費太大，遂又有曾國藩建議勇營將領降補綠營小缺，其實義即將雖為總兵副將之將領仍用補綠營千總把總之實缺。此一設計，即構成晚清勇營將校之惟一出路，由此當知勇營之存立發展，所受已有制度之局限。^四

勇營之沒落，以不堪適應現代戰爭之所需要為主要條件，亦即在現代國防任務上，勇營制度，實露暴組織體系之簡陋單弱，甲午中日戰爭，為勇營沒落之起點，事後即有「新建陸軍」之代興，然勇營猶居於國防軍「武衛五軍」之大部分，淮軍後勁之「武毅軍」，猶為武衛五軍之主力，即「武衛前軍」。至庚子（一九〇〇）應戰八國聯軍之役，為勇營最後一次為國效力，並作鉅大犧牲。自一八五一年之發軔，以迄一九〇〇年之敗覆，五十年間，勇營之時代任務已盡，勇營制度之效力，

春，梟匪捻逆兩據近畿，練軍皆不能禦，此其明證。四月間鴻臚寺少卿朱學勤有請撤練軍之奏，恭奉諭旨，命微臣等各就所見，會同官文商辦，微臣未及會商，即接官文鈔咨，因軍事緊急，已奏明緩撤。彼時捻勢方張，防軍分駐各處，誠有難以遽撤之勢。此時軍事既定，所有直隸練軍，似可裁撤，各歸原伍，未便再事遷就。畿輔重地，必須另簡精兵，以資拱衛，為長驅遠取之計。查淮皖豫各軍，皆係百戰之餘，精銳可靠，在臣愚以為可就此數軍內選擇大枝勁旅一萬八千人，仍分為六軍，每軍計三千人，立一統帶。而以兩軍併為一路，每路擇一大將領之，其駐紮處所，東路宜在通州寶坻一帶，西路宜在涿州良鄉一帶，南路宜在固安新城一帶，皆距畿輔甚近。平居則住營訓練，一有調遣，彼此聲息相通，朝發夕至，呼應既靈，事權亦一。所需軍餉，由何省調取之軍，仍由何省供應，不必另撥餉項。」

又，英渝所奏，為神機營王大臣議覆所反對。於勇營極加非議。其所謂：「軍中習氣，官以募勇為利藪，勇以投營為利藪，虛名冒餉。任意開支，且復朝秦暮楚，隨其所之，無從限制。其為害於軍事者，固難悉數。若賊股已平，猶欲蓄養此輩，以期保衛，竊恐無事生事，維持調護，日不暇給，安能從容訓練，令其遵守軍規。臣等公同商酌，英渝所請留勇扼繁一節，應毋庸議。」（載清朝續文獻通考，卷一百十七）由是可知，設非近畿極需知兵大員和重兵守護，勇營留防殆難實現。

又，劉銘傳留防上諭，見東華續錄，同治朝，卷七四，第三六頁。又穆宗毅皇帝實錄，卷二四〇，第七頁同。

^四 王之春著：椒生隨筆，卷二，第十一——十一頁。

亦當止於此時。㊂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日（一九〇四、九、一二）練兵處會同兵部奏定陸軍營制餉章，新式之常備兵三十六鎮自此代興，而原有綠營勇營制度，至此俱廢。㊃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（一九〇七、八、二九），全國常備兵三十六鎮，經陸軍部奏定編組完成。綠營勇營，至此乃名實俱亡。㊄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寫

㊂ 王爾敏著：淮軍志，第三六四——三六五頁。

㊃ 清朝續文獻通考，卷二百十九，所載陸軍營制，略開如後：一軍之制。（由第一軍至若干軍。）每軍兩鎮至三四鎮不等。一鎮之制。（由第一鎮至若干鎮。）每鎮步隊兩協，馬隊噠隊各一標，工程辎重各一營，軍樂一隊。一協之制。（由第一協至若干協）每協步隊兩標。一標之制。（由第一標至若干標）每標三營，步、馬、噠隊同。步隊營制。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。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。每隊三排，每排三棚，每棚目兵十四名。馬隊營制。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。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。每隊二排，每排二棚，每棚目兵十四名。陸軍噠隊營制。每標第一第二兩營。每營中左右三隊。每隊三排，每排三棚，每棚目兵十四名。過山噠隊營制。每標一營列第三，每營中左右三隊。每隊三排，每排三棚，每棚目兵十四名。工程隊營制。每鎮一營，隨本鎮號數編立營名。每營前左右後四隊，分辦行軍、橋樑、溝壘、電器、雷具各事。每隊三排，每排三棚，每棚目兵十四名。

㊄ 同前書，卷二百二十。所載全國常備兵三十六鎮為：近畿四鎮，直隸兩鎮，山東一鎮，江蘇兩鎮，江北一鎮，安徽一鎮，江西一鎮，河南一鎮，湖南一鎮，湖北兩鎮，浙江一鎮，福建一鎮，廣東二鎮，廣西一鎮，雲南兩鎮，貴州一鎮，四川三鎮，山西一鎮，陝西一鎮，甘肅兩鎮，新疆一鎮，熱河一鎮，奉天一鎮，吉林一鎮，黑龍江一鎮。